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递呈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承诺函

湖北省人民政府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申请贷款，以实施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实施机构——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在咨询顾问的协助下，为本项目编制了本《移民安置计划》（简称“本计划”）。本计划代表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一项关键要求，并将成为该项目涉及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相关活动的基础。为了更好地完成移民安置，本计划还包括一些额外的措施和安排，用于实施和监测。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特此确认，本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和地方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尤其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ESF 关于非自愿移民安置的要求。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特此确认本计划的内容，并保证本计划下的移民安置预算资金将包含在项目的总预算中。移民安置资金由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措，并按时提供。本计划基于最新的可研报告（2024年5月）编制，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就本计划与相关单位进行了讨论并得到了他们的认可；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移民安置工作的统筹与协调，鄂州市相关政府部门依据其职责范围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

机构	签名	日期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4.6

前言

一、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 1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二、相关术语的定义

非自愿移民

- 2 非自愿移民是指土地征用，包括对土地和资产及自然资源的限制，这些限制会导致物理位移（搬迁、土地或住所的损失）和/或经济位移（土地或资产的损失，或对土地使用、资产或自然资源的限制，导致收入来源或生计方式的损失）。非自愿移民包括这些影响以及缓解和补偿这些影响的过程。如果受影响的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限制土地使用，从而导致物质或经济上的迁移，则认为移民是非自愿的。

土地征用

- 3 土地征用是指为项目目的获取土地的所有方法，可能包括直接购买、征用财产和获取使用权，如地役权或路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土地征用还可包括：（a）征用未占用或未利用的土地，无论土地所有者是否依赖该土地为收入或生计目的；（b）收回个人或家庭使用或占用的公共土地；以及（c）导致土地被淹没或无法使用或无法进入的项目影响。“土地”包括生长在土地上或永久附着在土地上的任何东西，如农作物、建筑物和其他改良物，以及合法的水体与有关土地。

生计

- 4 生计是指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谋生的各种手段，如基于工资的收入、农业捕鱼、觅食、其他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和易货缓解层次结构是环境和社会评估中常用的工具，它提供了一种逐步解决风险和影响的方法，包括：（a）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b）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将风险和影响最小化或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c）一旦风险和影响被最小化或

减少，缓解和（d）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情况下，如果剩余风险或影响仍然存在，对其进行补偿或抵消。

重置成本

- 5 重置成本定义为一种估值方法，产生足以替换资产的补偿，加上与资产安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在存在有效市场的情况下，重置成本是通过独立且有能力的房地产估价、附加交易成本确定的市场价值。在不存在有效市场的情况下，重置成本可通过其他方法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值，或用于构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的重置材料和板条的未估值，加上交易成本。在物理位移导致失去住所的所有设施中，重置成本必须至少足以购买或建造满足可接受的最低社区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记录在案，并包含在相关移民安置规划文件中。交易费用包括行政费用、登记或产权费用、合理的搬家费用以及对受影响人员征收的任何类似费用。为了以重置成本进行补偿，在通货膨胀率较高或补偿率计算与补偿交付之间的时间间隔较长的项目区域，可能需要更新计划补偿率。
- 6 截止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执行摘要

1. 项目简介

鄂州市政府拟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申请 4 亿美元贷款，用于实施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最新的《亚投行贷款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5 月），项目实施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建设期 5 年。

本项目位于中国湖北省鄂州市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内部，占地面积约为 1.349km²，拟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0.727km²，已部分建成，一期工程中的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现场验收，剩余工程预计将在 2024 年进一步扩展，主要土建工程拟利用客户自有资金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亚投行项目将集中在二期，占地面积 0.622km²，并在整个项目中融入绿色和智慧元素，以支持低碳和数字化运营。

亚投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关业务基础设施、保税仓储和加工、贸易和货运服务设施、低碳智慧设施、土方工程、配套设施和能力建设等，一期自建区域内的光伏系统也纳入本项目中。

2. 项目移民影响

（1）本项目（含一期工程、二期工程）

根据移民影响调查统计发现，本项目的移民影响主要是由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引起。计划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8.3 亩（其中一期工程 665.2 亩，二期工程 933.1 亩），征地影响涉及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1 个乡镇的 2 个村，共计影响 386 户、1503 人，其中初步识别弱势群体 23 户、59 人。项目还涉及使用现有国有土地 425.2 亩；不涉及房屋拆迁影响。同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临时用地控制均在征地范围内，不在红线范围外设置临时用地；由于本项目的施工营地、拌合站、临时表土和土方堆放点都将设置在项目现有的国有空闲地上，或者利用拟永久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上，因此不产生新增的临时占地影响。此外，项目建设还将涉及少量坟墓搬迁、树木砍伐等地上附着物影响。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对受影响村征地前后的耕地数量等情况做了对比分析。本项目征地后，各村人均耕地在 0.6 亩以上，受征地影响车湖村、杜湾村的耕地损失率分别为 1%、13.5%，本项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对受影响村的耕地资源的影响总体上不大，土地损失率较小。通过对本项目受征地影响村年收入损失的测算，发现车湖村、杜湾村人均收入损失分别为 297.7 元，为 278.5 元，收入损失率分别为 1.2%、1.1%；收入损失率较低。

(2) 关联设施

根据亚投行相关环境与社会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经过识别，本项目的关联设施为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一期工程和吴楚大道。关联设施具体建设内容、移民影响及实施情况详见《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附件之《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尽职调查报告》；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一期工程未完成的移民影响、补偿安置计划等见本报告。

3. 补偿安置政策和权益

本移民安置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鄂州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修订）》（鄂州政规〔2020〕9 号）、《鄂州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区青苗补偿标准成果的函》（鄂州临空管函〔2021〕78 号）及项目影响区相关政策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5200 元/亩，一般耕地青苗补偿费为 2100 元/亩。补偿标准均为重置价格，如果今后当地政府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出台更高的补偿标准，新标准将适用于所有受影响户。

4. 生计与影响恢复方案

在项目准备期间，已经对受影响村委会和家庭进行了社会经济调查和公众咨询，以评估影响程度、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和受影响人的期望。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为受影响移民拟定了综合性的生计恢复方案。除了由于征地所能获得的货币补偿，在适用的法律政策框架下，项目办还将与相关的地方政府部门（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协调，为受影响家庭提供额外的生计援助措施，如农业

扶持、就业促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以确保受影响家庭在征地后的生计可持续。

对于本项目拟影响的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将在重置成本评估的基础上给予权属人货币补偿。受影响基础设施将由相关行业管理和服务机构或产权单位负责迁移和恢复，并尽量减少负面影响。对于树木、坟墓等地上附着物，将按照重置价格对受影响人或集体进行货币补偿。相关影响信息将提前一个月告知受影响单位/个人。

同时，项目将高度重视对于女性、弱势群体的负面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各项帮扶措施，保障他们的参与和受益。

5. 机构设置

鄂州市亚投行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项目办”）是本项目的执行机构，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项目办负责项目的准备、管理和协调，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负责土地征收的补偿和安置活动，移民安置资金由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措。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与受影响村一起具体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

6.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在项目准备期间已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宣传了本项目，向受影响村和家庭广泛披露了项目和移民安置计划的相关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如咨询会议、访谈、座谈，与受影响社区和家庭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了本移民安置计划的要点。受影响社区和家庭的期望和建议已经很好地纳入了项目设计和本移民安置计划。同时，本项目还编制了实施期的公众参与计划，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开展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活动。

7. 抱怨和申诉

本项目将制定申诉程序解决补偿和其他安置利益方面的纷争，目的是及时透明地对受影响人的申诉做出回应。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抱怨来源于土地征收、地面附属物补偿等。对此，项目办、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影响的乡镇和村委会负责协调和解决移民工作过程中的抱怨和申诉。主要的申诉机构包括从村委会到相关政府部门 4 个阶段，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根

据诉讼法直接提起诉讼。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本项目将会建立起申诉抱怨渠道，以处理各种移民和社会问题。各级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同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了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project-affected-peoples-mechanism/how-we-assist-you/index.html>。

8.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本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26799.7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5 月价格），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移民安置计划与监测评估费、培训费、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为 9909.6 万元（占总预算的 37%），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 8790.8 万元（占总预算的 32.8%）、青苗补偿费 319.7 万元（占总预算的 1.2%）、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 799.2 万元（占总预算的 3.0%）。移民安置相关税费 13363.7 万元（占总预算的 49.9%），移民安置计划与监测评估费 594.6 万元（占总预算的 2.2%），培训费 495.5 万元（占总预算的 1.8%），不可预见费 2436.3 万元（占总预算的 9.1%）。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报批计划分 4 个批次（2024 年 8 月：一期工程 665.2 亩；2024 年 12 月：二期工程约 300 亩；2025 年 7 月：二期工程约 300 亩；2025 年 12 月：二期工程约 333.1 亩）进行，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计划将于 2024 年 10 月底开始，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移民安置费用已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由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已从现有存款中划拨 26799.7 万元人民币，专款用于本项目的移民安置相关费用支付，资金已全部到位；将按照土地征收批次，分批次及时支付。

9.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的成功实施，本项目对移民实施情况（含移民安置尽职调查遗留问题）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工作由项目办、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共同执行。在项目实施期内，第一年每季度报告一次，亚投行评

估同意后，从第二年开始，每半年报告一次；报告作为独立文件，也作为项目实施报告的一部分，向亚投行提交移民安置实施的内部监测进度报告。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将委托具有丰富移民监测经验的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定期进行外部监测评估，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定期向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和亚投行提交外部监测评估报告；报告周期同内部监测报告，即第一年每季度报告一次，亚投行评估同意后，从第二年开始，每半年报告一次。

目 录

执行摘要.....	III
1. 项目简介	III
2. 项目移民影响	III
3. 补偿安置政策和权益	IV
4. 生计与影响恢复方案	IV
5. 机构设置	V
6.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V
7. 抱怨和申诉	V
8.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VI
9. 监测与评估	VI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移民影响和报告编制	3
1.2.1 本项目（含一期工程、二期工程）	3
1.2.2 关联设施.....	4
1.3 移民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6
2. 移民影响.....	8
2.1 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8
2.2 移民影响调查范围	8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8
2.4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9
2.4.1 征地影响.....	9
2.4.2 征地影响分析.....	10
2.5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3
2.6 房屋拆迁	13
2.7 临时占地	13
2.8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14

2.9 受影响人口	14
2.9.1 总体影响.....	14
2.9.2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14
2.9.3 项目影响的女性.....	14
3. 社会经济特征.....	16
3.1 项目区人口状况	16
3.2 项目区低收入群体情况	17
3.3 项目区经济情况	18
3.4 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19
3.5 受影响人口征地意愿	21
3.6 社会性别抽样调查分析	22
4. 法律和政策框架.....	24
4.1 移民安置目标	24
4.2 主要原则	24
4.3 政策框架	25
4.4 亚投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27
4.5 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29
4.5.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29
4.5.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30
4.5.3 弱势群体帮扶政策.....	31
4.5.4 女性扶持措施.....	31
4.5.5 相关税费.....	32
4.6 权益矩阵表	33
5. 生计与影响恢复方案.....	37
5.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生计恢复方案	37
5.1.1 货币补偿及分配.....	37
5.1.2 农业扶持措施.....	37
5.1.3 就业促进措施.....	38

5.1.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39
5.2 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恢复方案	44
5.2.1 基础设施和专项设施.....	44
5.2.2 其他地上附着物.....	44
5.3 弱势群体帮扶措施	44
5.4 女性扶持措施	47
6. 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进度.....	49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49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52
6.2.1 人员配置.....	52
6.2.2 设施配置.....	53
6.2.3 机构培训计划.....	53
6.3 实施进度	54
7.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申诉处理.....	57
7.1 信息公开	57
7.2 公众参与	58
7.2.1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59
7.2.2 项目实施期间的公众参与计划.....	64
7.3 抱怨申诉处理	64
7.3.1 抱怨申诉处理程序.....	64
7.3.2 抱怨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65
7.3.3 受理抱怨申诉的联系方式.....	66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68
8.1 资金预算	68
8.2 资金来源与分年度使用计划	69
8.3 移民资金的管理及拨付流程	69
8.3.1 移民资金的管理.....	69
8.3.2 移民资金的拨付.....	70

9. 监测与评估	71
9.1 内部监测	71
9.1.1 内部监测方法	73
9.1.2 内部监测的周期与报告	74
9.2 外部监测	74
9.2.1 外部监测内容和方法	75
9.2.2 外部监测报告	75
9.3 后评价	76
10. 附件	77
附件 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鄂政发〔2023〕16号）	77
附件 2：《鄂州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区青苗补偿标准成果的函》 （鄂州临空管函〔2021〕78号）	78
附件 3：项目准备期间已开展的相关信息公开记录	79
附件 4：项目区座谈会一览表	82
附件 5：现场调查照片	85

表目录

表 1-1	关联设施识别矩阵	5
表 1-2	项目整体移民影响与报告准备要求	6
表 2-1	本项目移民影响范围一览表	8
表 2-2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按建设内容分）	11
表 2-3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	12
表 2-4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分析表	12
表 3-1	项目县区人口情况一览表（单位：万人，2022 年）	17
表 3-2	项目区低收入人口总体状况	18
表 3-3	项目区经济情况一览表（2022 年）	18
表 3-4	问卷调查抽样分布表	19
表 3-5	样本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19
表 3-6	样本家庭资产情况	20
表 3-7	样本家庭 2022 年收入与支出水平	20
表 3-8	受影响户对于征地移民安置的认知、意愿和期望恢复措施	21
表 3-9	样本户性别差异分析表	23
表 4-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25
表 4-2	项目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耕地年平均产值	29
表 4-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30
表 4-4	部分地上附着物评估标准	30
表 4-5	税费相关标准	33
表 4-6	移民权益矩阵	34
表 5-1	项目影响区的技术培训计划	39
表 5-2	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及待遇水平 对比（元）	43
表 6-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53
表 6-2	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培训计划	54
表 6-3	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	55
表 7-1	项目已开展的信息公开	57

表 7-2	已开展的公众咨询和协商活动	60
表 7-3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64
表 7-4	移民安置抱怨申诉情况登记表	66
表 7-5	接待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机构和人员信息	66
表 8-1	本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68
表 8-2	本项目移民资金使用计划	69
表 9-1	移民安置进度样表	72
表 9-2	资金使用进度样表	72
表 9-3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遗留问题概况及监测内容表	72
表 9-4	监测报表样本	73
表 9-5	移民安置相关报告提交时间安排	76

图目录

图 1-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
图 1-2 关联设施识别对象与亚投行项目位置关系示意图	4
图 2-1 拟永久征收土地现状	10
图 2-2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现状	13
图 6-1 项目机构管理框架图	49
图 6-2 项目移民安置管理组织体系	50
图 8-1 本项目移民资金拨付流程图	70

缩 写

AIIB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ESF	环境和社会框架
ESIA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P	环境和社会政策
ESS	环境和社会标准
GRM	申诉补偿机制
PPM	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
RAP/RP	移民安置计划

度量衡

μg	微克
mg	毫克
g	克
kg	千克
t	吨
cm	厘米
dm	分米
m	米
km	千米
m^2	平方米
m^3	立方米
h	小时
d	天
a	年
$^{\circ}\text{C}$	摄氏度
dB(A)	A 升级, 单位分贝
pcu	标准车当量数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为推动鄂州空港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建设，提升跨境互联互通与协同创新水平，助力“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及贸易体系的发展，鄂州市政府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申请 4 亿美元贷款，用于实施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开发区，具体位于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内部，地处鄂州市鄂城区东部、鄂州机场北侧，距鄂州东站 8.5km、花湖站 14km、鄂州站 16km，处于武汉城市圈的核心区，也是鄂州对外发展的高地。项目实施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建设期 5 年。

根据最新的《亚投行贷款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5 月），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349km²，拟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0.727km²，已部分建成，一期工程中的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现场验收，剩余工程预计将在 2024 年进一步扩展，主要土建工程拟利用客户自有资金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亚投行项目将集中在二期，占地面积 0.622km²，并在整个项目中融入绿色和智慧元素，以支持低碳和数字化运营。

亚投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关业务基础设施、保税仓储和加工、贸易和货运服务设施、低碳智慧设施、土方工程、配套设施和能力建设等，一期自建区域内的光伏系统也纳入本项目中。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海关业务基础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T01 海关查验仓库 10911.00m²、2#海关卡口 949.00m²、海关围网 7730.00m。

2、保税仓储和加工

E01-04 保税加工仓库单体建筑面积 14296m²、E05 物流仓库单体建筑面积 27798.00m²，M01 物流仓库单体建筑面积 25396.00m²、H01-04 物流仓库单体建筑面积 31974.00m²、L01 物流仓库单体建筑面积 36150.00m²、J01 物流仓库单体建筑面积 22866.00m²、K01 物流仓库单体建筑面积 19914.00m²、集卡坡道 3

单体建筑面积 1589.34m²，集卡坡道 4-5 单体建筑面积 2111.37m²。架空平台 2 单体面积 30059.00m²、架空平台 13058.59m²、门卫建筑面积 113.00m²、设备用房 762.00m²。

3、贸易和货运服务设施

主要包含 S01 免税服务中心 10450.00m²，W01 综合办公楼 39432.16m²、自建区内商贸物流中心绿建工程。

4、低碳智慧设施

主要包含自建区及本项目光伏设施、智慧运营系统、综合信息化平台。

5、土方工程；

6、配套设施

1#高架联络道全长 430.00m、2#高架联络桥全长 511.00m、规划二路全长 518.60m、规划三路全长 990.00m、规划四路全长 1075.00m、规划五路全长 354.00m、室外工程。

7、能力建设

主要包含：LEED 认证咨询、绿建三星认证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监测评价、其他能力建设服务。

一期工程位于亚投行项目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国际货站、国际快件中心、B 型保税物流中心、海关查验中心、检疫处理中心、商贸物流中心、保税加工厂房、保税物流仓库、危险品库、垃圾处理站、1#海关卡口及 3#海关卡口。一期工程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目前一期工程中的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现场验收，剩余工程预计将在 2024 年 12 月建成。

具体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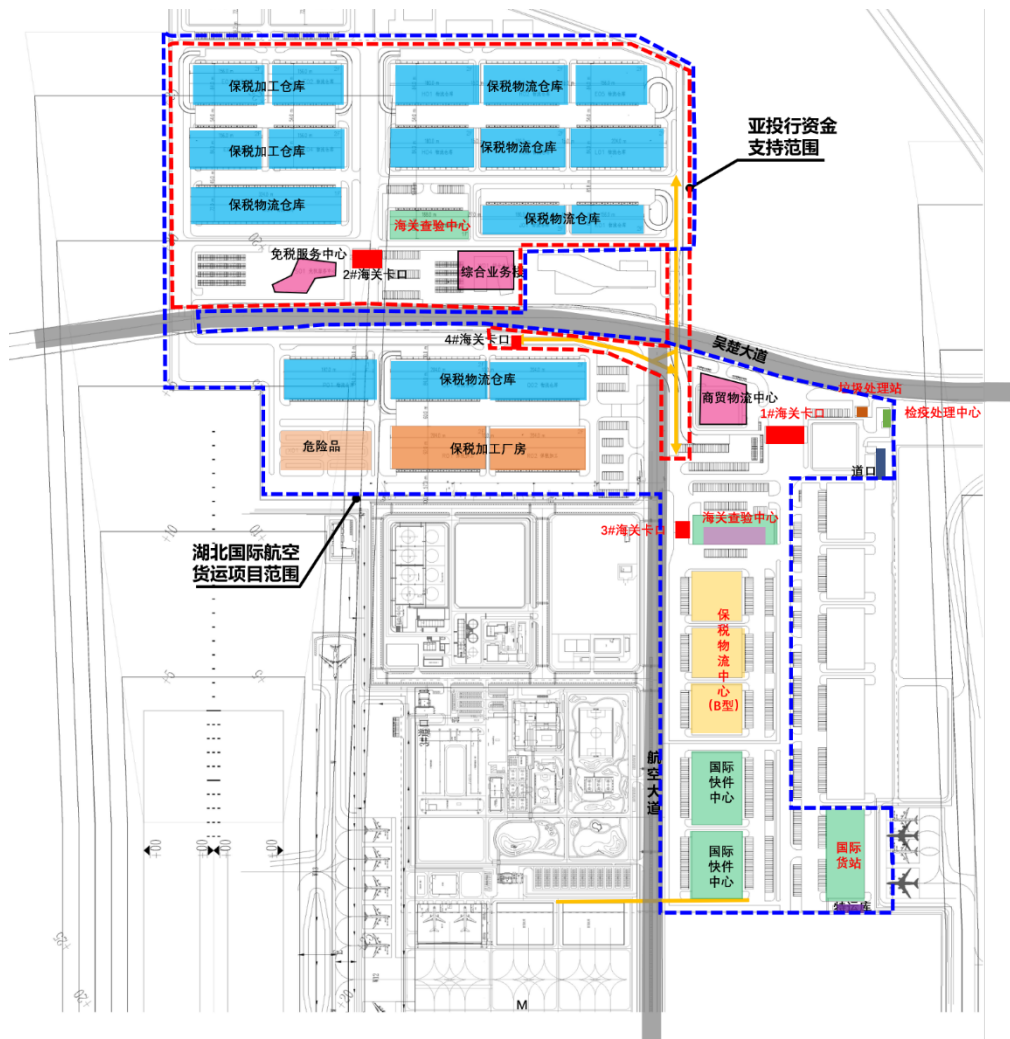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2 移民影响和报告编制

1.2.1 本项目（含一期工程、二期工程）

根据移民影响调查统计发现，本项目的移民影响主要是由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引起。计划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8.3 亩（其中一期工程 665.2 亩，二期工程 933.1 亩），征地影响涉及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1 个乡镇的 2 个村，共计影响 386 户、1503 人。项目还涉及使用现有国有土地 425.2 亩（具体情况见《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附件之《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尽职调查报告》）；不涉及房屋拆迁影响；同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临时用地控制均在征地范围内，不在红线范围外设置临时用地；本项目的施工营地、拌合站、临时表土和土方堆放点都将设置在项目现有的国有空闲地上，或者利用拟永久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上，因

此目前识别不产生新增的临时占地影响。此外，项目建设还将涉及少量坟墓搬迁、树木砍伐等地上附着物影响。

1.2.2 关联设施

根据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和相关环境与社会政策（ESP）的规定，“关联设施”是指项管理协议中规定的项目描述中没有包括的活动，但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有内在联系，在亚投行与项目办协商后确定的活动，主要界定原则为：（a）与项目直接和实质性相关；（b）与项目同时进行或计划进行；以及（c）项目可行所必需的，如果项目不存在，该项目将不会建造或扩建。

根据以上对于关联设施的界定，将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但不包含在本项目建设内容内及与本项目相邻的相关工程均纳入关联设施的识别对象。具体包括三类：（1）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一期工程，（2）与本项目连通的吴楚大道，（3）本项目航空货物运输需依托的鄂州花湖机场。以上识别对象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如图 1-2 所示。



图 1-2 关联设施识别对象与亚投行项目位置关系示意图

(1)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0.727km²，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国际货站、国际快件中心、B 型保税物流中心、海关查验中心、检疫处理中心、商贸物流中心、保税加工厂房、保税物流仓库、危险品库、垃圾处理站、1#海关卡口及 3#海关卡口。该工程位于亚投行项目南侧，目前已开工建设，投资主体为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建成后将与亚投行项目一起，通过建设国际贸易繁荣、进出口加工发达、综合物流功能完善、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惠的综合保税物流园区，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无本项目，仅一期工程将无法满足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量的需求。

(2) 吴楚大道：位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内，为园区内东西向的交通要道。该工程与本项目直接相连，为本项目与外部联系的重要通道，本项目航空货品均须通过吴楚大道实现进出港操作。同时吴楚大道也是为完善航空物流产业园区骨架路网、提高临空经济区货运联运能力而建设的重要市政工程，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且已开工建设，已于 2024 年 6 月底竣工。

(3) 鄂州花湖机场：由机场工程（含空管工程）、供油工程、转运中心工程和基地工程组成，已建成投运。鄂州花湖机场是全球第四个，亚洲第一个、国内唯一的专业货运枢纽机场；作为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湖北省“一号工程”，鄂州花湖机场被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多个国家级规划，其目标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空货运枢纽。无本项目，花湖机场仍将建设。

表 1-1 关联设施识别矩阵

设施名称	关联设施界定标准			备注
	与项目直接和实质性相关	与项目同时进行或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所必需的，如果项目不存在，该项目将不会建造或扩建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一期工程	√	√	√	位于亚投行项目南侧，与亚投行项目一起成为综合保税物流园，无本项目，仅一期工程将无法满足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量的需求。
吴楚大道	√	√	√	吴楚大道为本项目与外部联系的重要通道，本项目航空货品均须通过吴楚大道实现进出港操作；同时吴楚大道是为完善航空物流产业园区骨架路网、提高临空经济区货运联运能力而建设的重要市政工程，与本项目直接相关。

设施名称	关联设施界定标准			备注
	与项目直接和实质性相关	与项目同时进行或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所必需的，如果项目不存在，该项目将不会建造或扩建	
鄂州花湖机场	√	×	×	货运枢纽机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无本项目也将建设。

根据上表关联设施识别矩阵分析，本项目的关联设施为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一期工程和吴楚大道。关联设施具体建设内容、移民影响及实施情况详见《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附件之《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尽职调查报告》；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一期工程未完成的移民影响、补偿安置计划等见本报告。

项目整体移民影响与报告准备要求见表 1-2。

表 1-2 项目整体移民影响与报告准备要求

类别		用地面积（亩）	亚投行文件准备要求	备注
红线区域内	尚未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8.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	燕矶镇杜湾村、车湖村，共 386 户、1503 人含一期工程、二期工程
	国有土地（已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425.2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附件之《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尽职调查报告》	涵盖在各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中
合计		2023.5		
其他影响	吴楚大道（北通道）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附件之《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尽职调查报告》	
	机场噪音影响区拆迁		噪声管理框架	拆迁暂未进行

1.3 移民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26799.7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5 月价格），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移民安置计划与监测评估费、培训费、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为 9909.6

万元（占总预算的 37%），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 8790.8 万元（占总预算的 32.8%）、青苗补偿费 319.7 万元（占总预算的 1.2%）、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 799.2 万元（占总预算的 3.0%）。移民安置相关税费 13363.7 万元（占总预算的 49.9%），移民安置计划与监测评估费 594.6 万元（占总预算的 2.2%），培训费 495.5 万元（占总预算的 1.8%），不可预见费 2436.3 万元（占总预算的 9.1%）。本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后表 8-1。移民安置费用已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由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已从现有存款中划拨 26799.7 万元人民币，专款用于本项目的移民安置相关费用支付，资金已全部到位；将按照土地征收批次，分批次及时支付。

根据项目 2024 年 4 月签订的备忘录，主要土建工程的招标预计将于 2024 年年中开始。考虑到征地应在涉及征地影响的土建工程开工前完成，因此，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报批计划分 4 个批次（2024 年 8 月：一期工程 665.2 亩；2024 年 12 月：二期工程约 300 亩；2025 年 7 月：二期工程约 300 亩；2025 年 12 月：二期工程约 333.1 亩）进行，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计划将于 2024 年 10 月底开始，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

2. 移民影响

2.1 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项目办、实施单位在可研设计单位和移民安置专家的协助下，在项目准备阶段做出了有效的努力，以避免或减少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影响，比如，在项目选址中，选用已经征收为国有土地、且为净地的地块 425.2 亩用于一期项目建设；选用已经完成房屋拆迁的地块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均避免了或减少了非自愿移民影响。具体来说，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和规划中的居民住宅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优质耕地；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环境敏感地区；
- 通过调查和测绘严格控制土地使用范围；
- 尽量减少对农田的占用，并避开人口稠密地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

2.2 移民影响调查范围

根据本项目优化后的设计方案，移民影响共涉及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1 个乡镇的 2 个村，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移民影响范围一览表

工程名称	区	乡镇	村	影响类型	备注
本项目	鄂州临空经济区	燕矶镇	杜湾村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影响 348 户、1345 人
			车湖村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影响 38 户、158 人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调查小组（简称“调查小组”，下同）依据本项目可研单位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分别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及移民影响进行了初步摸底调查。具体工作如下：

(1) 机构访谈及收集资料。对项目区所涉及的鄂州亚投行项目办、花湖机场运营公司，以及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组织人事局、社会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城市建设局（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 7 个相关机构和部门进行了座谈或访谈，并搜集了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2) 实地考察。对本项目建设影响的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及机场周边、道路情况和基础设施状况，以及项目场站建设现场等进行了实地踏勘。

(3) 焦点小组座谈。在项目县区的不同乡镇与社区，共开展居民焦点小组座谈会 14 场，共计有 157 人参与。其中女性 68 人，占 43.31%；老人 42 人，占 26.75%。

(4) 关键信息者访谈。分别对项目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的 38 位关键信息者进行了访谈。

(5) 问卷调查。在实地调查过程中，调查小组开展了受影响家庭社会经济、安置意愿问卷调查。在项目区共完成了征地受影响户一对一的面对面问卷调查 92 份，占全部受影响户 386 户的 23.8%。

通过广泛的沟通咨询，主要的发现如下：

- 大部分受影响居民都知道项目即将开始建设，并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 本项目仅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和少量地面附属物的影响，希望按照政策的高标准进行补偿。；
- 大部分受影响居民为支持本项目建设，愿意土地被征收；基本上所有的受影响移民认为土地征收对其影响很小。受影响移民经济收入来源主要是当地务工、外出打工，土地征收后，对他们经济收入水平影响不大。
- 补偿款应及时支付、透明的支付，直补到户，村集体不做提留，尽量减少支付的中间环节。

2.4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4.1 征地影响

本项目计划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8.3 亩（其中一期工程 665.2 亩，二期工程 933.1 亩），影响 386 户 1503 人。其中杜湾村征收 1144.6 亩，影响 348

户、1345人，车湖村征收453.7亩，影响38户、158人。

从土地类别来看，耕地351.3亩（不涉及基本农田），占22.0%；园地45.6亩，占2.9%；林地280.7亩，占17.6%；其他土地920.7亩，占57.6%。具体见表2-2，拟征收土地现状见图2-1。



图 2-1 拟永久征收土地现状

2.4.2 征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涉及影响鄂州临空经济区燕矶镇的2个村。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对受影响村征地前后的耕地数量等情况做了对比分析。本项目征地后，各村人均耕地在0.6亩以上。

根据调查与测算，受征地影响车湖村、杜湾村的耕地损失率分别为1%、13.5%，本项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对受影响村的耕地资源的影响总体上不大，土地损失率较小。

通过对本项目受征地影响村年收入损失的测算，发现车湖村、杜湾村人均收入损失分别为297.7元，为278.5元，收入损失率分别为1.2%、1.1%；收入损失率较低。

项目区农业种植作物主要是水稻、小麦、零星蔬菜，因靠近鄂州市区，受影响户主要收入来源为当地务工、外出务工，单纯依靠农业种植收入的家庭几乎没有，被征收土地大多处于荒芜状态。因此，征收土地对于受影响户的影响程度较低。村内劳动力主要在外或在鄂州本地务工，获取务工收入，还有一部分女性和老年人利用气候、土壤优势种植了一些零星蔬菜供自用；本项目拟征收的耕地上无规模或成片蔬菜、粮食作物种植，不会对这一部分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综上，项目建设所引起的土地征收对受影响村的经济收入影响较小。征地影响分析情况见表2-3。

表 2-2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按建设内容分）

项目区域	建设内容	乡镇	村	合计	其中										受影响人口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土地	户数	人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小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一期工程	保税仓储和加工	燕矶镇	杜湾村	77.3	10	4.7	5.2	0.1	0.1	9.6	1	0	8.6	57.6	14	54
			车湖村	55.6	2.1	1.7	0.4	0	0.8	7.6		0.6	7	45.1	2	9
			小计	132.9	12.1	6.4	5.6	0.1	0.9	17.2	1	0.6	15.6	102.7	16	63
	配套设施	燕矶镇	杜湾村	309.7	40.2	18.8	20.9	0.5	0.2	38.7	4.1	0	34.6	230.6	56	217
			车湖村	222.6	8.5	6.9	1.6	0	3	30.5	0.1	2.2	28.2	180.6	8	34
			小计	532.3	48.7	25.7	22.5	0.5	3.2	69.2	4.2	2.2	62.8	411.2	64	251
合计				665.2	60.8	32.1	28.1	0.6	4.1	86.4	5.2	2.8	78.4	513.9	80	314
二期工程	免税服务中心、综合业务	燕矶镇	杜湾村	17.4	8.6	7.2	1.4	0	0	6.5	0	0	6.5	2.3	12	46
	海关卡口、海关查验中心	燕矶镇	杜湾村	44.5	0.3	0	0.3	0	0	3.7	0	0	3.7	40.5	1	2
	保税物流仓库、加工仓库	燕矶镇	杜湾村	521.5	198.8	81.6	117.2	0	1.9	91.5	45.3	0	46.2	229.3	208	806
			车湖村	138.1	9.3	5.4	3.9	0	38.1	64.3	0.3	0	64	26.4	9	38
			小计	659.6	208.1	87	121.1	0	40	155.8	45.6	0	110.2	255.7	217	844
	配套设施	燕矶镇	杜湾村	174.2	54.2	37	16.6	0.6	0.9	18.7	7.3	0	11.4	100.4	57	220
			车湖村	37.4	19.3	6.7	12.6	0	0.6	9.6	0.6	0	9	7.9	19	77
小计			211.6	73.5	43.7	29.2	0.6	1.5	28.3	7.9	0	20.4	108.3	76	297	
合计				933.1	290.5	137.9	152	0.6	41.5	194.3	53.5	0	140.8	406.8	306	1189
总计				1598.3	351.3	170	180.1	1.2	45.6	280.7	58.7	2.8	219.2	920.7	386	1503
比例				100.0%	22.0%	10.6%	11.3%	0.1%	2.9%	17.6%	3.7%	0.2%	13.7%	57.6%		

表 2-3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

乡镇	村	合计	其中										受影响人口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土地	户数	人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小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燕矶镇	杜湾村	1144.6	312.1	149.3	161.6	1.2	3.1	168.7	57.7	0.0	111.0	660.7	348	1345
	车湖村	453.7	39.2	20.7	18.5	0.0	42.5	112.0	1.0	2.8	108.2	260.0	38	158
合计		1598.3	351.3	170.0	180.1	1.2	45.6	280.7	58.7	2.8	219.2	920.7	386	1503
比例 (%)		100.0%	22.0%	10.6%	11.3%	0.1%	2.9%	17.6%	3.7%	0.2%	13.7%	57.6%		

表 2-4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分析表¹

乡镇	村/社区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后 人均耕地/ 亩	征地影响率 (%)			年收入损失 (元)			
		总人口		耕地/ 亩	人均耕 地/亩	影响人口		耕地数量/ 亩		户数比	人口比	征地率	年损失	户均损失	人均损失	占人均可支配 收入比重 (%)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燕矶镇	杜湾村	858	3326	2310	0.69	348	1345	312.1	0.60	40.6	40.4	13.5	374542.1	1076.3	278.5	1.1
	车湖村	990	4004	3975	0.99	38	158	39.2	0.98	3.8	3.9	1.0	47032.0	1237.7	297.7	1.2
	总计	/	/	/	/	386	1503	351.3	/	/	/	/	/	/	/	/

¹注：耕地亩均净产值估计为 1200 元/亩；2022 年，鄂州临空经济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4610 元/人。

2.5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本项目建设需永久占用现有国有土地 425.2 亩，均为前期已完成征收补偿的农村集体土地，在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其征地过程尽职调查见《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附件之《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尽职调查报告》），无需额外补偿，且不涉及影响人口。一期先期启动项目已开工，土地现状见图 2-2。

根据尽职调查报告，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涉及已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 425.2 亩，包含在 2020 年第 12 批次、2020 年第 81 批次、2021 年第 27 批次、2023 年第 16 批次、2023 年第 60 批次以及吴楚大道以南（含 32 批次）的土地征收活动中（共 1979.54 亩中，影响 978 户、4207 人）。在及时、足额支付货币补偿的基础上，鄂州市政府相关部门、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和乡镇政府及时采取了各项措施以帮助受影响农户恢复生计水平，具体措施包括：货币补偿、农业发展措施、非农就业促进、技能培训、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受影响农户对生计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满意，收入水平得到有效恢复。



图 2-2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现状

2.6 房屋拆迁

根据移民影响鉴别调查发现，本项目不涉及未完成的房屋拆迁影响。

2.7 临时占地

同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临时用地控制均在征地范围内，不在红线范围外设置临时用地；由于本项目的施工营地、拌合站、临时表土和土方堆放点都将设置在项目现有的国有空闲地上，或者利用拟永久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上，因此不产生新增的临时占地影响。

2.8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本项目还将影响一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主要包括永久征地影响的青苗、树木、电线杆、坟墓等地上附着物，在最终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阶段将统计地上附着物的确切类型和数量。

2.9 受影响人口

2.9.1 总体影响

本项目共影响人口 386 户、1503 人，均由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引起，均为农村居民。

2.9.2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依照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和国内相关政策实践，本项目中弱势群体的含义为残疾人、特困人员¹、女户主家庭和低保户²。

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在受影响人口中初步识别出弱势群体 23 户、59 人，其中杜湾村 20 户、53 人，车湖村 3 户、6 人；特困人员 7 户、8 人，低保户 16 户、51 人。将在项目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阶段进一步核实、确认。

2.9.3 项目影响的女性

本项目受影响的女性人口为 735 人³，占总受影响人数的 48.9%。根据移民影响鉴别调查发现，受影响女性享有与男性同样的法律权力，包括承包耕地、外出务工、接受教育、医疗保障、社会保障、参与选举等各项权利。被访问的女性劳动力，大部分认为具有与男性相同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可以自主选择打工或做小生意等。随着农村劳动力流动，家庭中男性和女性劳动力在就业时间分配上结果表现了典型的“男主外，女管钱”。女性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及抚养子女，同时承担较多的家庭副业工作（如家庭养殖等），往往选择在本地打工。从

¹特困供养的全称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其前身是农村“五保”制度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制度。特困人员是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他们是我国现阶段最困难、最脆弱的人群，国家对其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养尽养”。项目区农村特困人员的供养标准为 1140 元/月。

²项目区农村低保标准为最高不超过 570 元/月。

³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

行业来看，女性在零售业、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服装加工等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在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上则处于劣势。

本项目对农村受影响女性收入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征用耕地造成的农业生产的减少。就教育而言，男孩和女孩的教育机会是均等的，如果孩子学习刻苦努力，父母总是竭尽所能供养子女上学。

根据调查，女性关心的问题与男性相同：(a) 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严格执行，并及时发放到位；(b) 土地补偿资金直接发放给受影响农户；(c) 受影响的林木、零星果树主要为村集体所有，村集体应将获得补偿款，通过村民大会的方式，商讨出合理的补偿款使用或分配方案，该方案需获得村民的同意。

有关性别差异中，女性有以下不同于男性的需求：(a) 要求提供货币补偿和提供就业机会并重；(b) 要求提供有关种植业、养殖业、手工制造业方面的培训；(c) 大多数家庭中参与以男性居多，而女性也希望更多地参与到社区/村级管理中，补偿资金最好由夫妻双方同时签字认可。

3. 社会经济特征

2019年12月4日，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挂牌成立，着重围绕正在建设中的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开展工作，并探索创新空港城市的产业发展模式，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规划范围，西起鄂黄大桥连接线，北抵长江，东接黄石市主城区与鄂州市花湖镇界，南接黄石市下陆区、铁山区，包含鄂城区燕矶镇、花湖镇、杨叶镇、沙窝乡、碧石渡镇、汀祖镇、新庙镇（葛山大道以东区域）七个乡镇，并托管鄂州市三江港新区，总面积348平方公里，规划面积178.7平方公里。本项目建设地点即位于鄂州临空经济区，范围涉及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的杨叶镇、燕矶镇，具体涉及所属的古塘村、坝角村、车湖村、杜湾村。

3.1 项目区人口状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显示，截止2022年年底，湖北省常住人口5844万人，其中，城镇3779万人，乡村206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4.67%。全年出生人口35.5万人，出生率为6.08‰；死亡人口47.2万人，死亡率为8.0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01‰。

鄂州市共有户籍人口111.51万人，常住人口107.12万人，其中男性人口58.74万人，占54.84%；女性52.77万人，占45.16%。农业人口35.60万人，占33.23%；非农业人口71.37万人，占66.63%。少数民族人口0.37万人，占比0.34%。

临空经济区共有户籍人口13.14万人，常住人口9.16万人。农业人口5.93万人，占64.74%；非农业人口3.23万人，占35.26%。

杨叶镇共有常住人口2.88万人，户籍人口2.15万人，其中男性人口1.84万人，占63.89%；女性1.35万人，占36.11%。农业人口2.81万人，占97.57%；非农业人口0.06万人，占2.43%。

燕矶镇共有户籍人口3.79万人，常住人口4.09万人，其中男性人口2.06万人，占54.34%；女性1.89万人，占45.66%。农业人口3.55万人，占93.67%；非农业人口0.24万人，占6.33%。

古塘村共有户籍人口5034人，其中男性人口2595人，占51.55%；女性人

口 2439 人，占 48.45%；农业人口 5034 人，占 100%。

坝角村共有户籍人口 4449 人，其中男性人口 2248 人，占 50.53%；女性人口 2201 人，占 49.47%；农业人口 4449 人，占 100%。

车湖村共有户籍人口 4004 人，其中男性人口 2092 人，占 52.25%；女性人口 1912 人，占 47.75%；农业人口 4004 人，占 100%。

杜湾村共有户籍人口 3326 人，其中男性人口 1942 人，占 58.39%；女性人口 1384 人，占 41.61%；农业人口 3326 人，占 100%。

表 3-1 项目县区人口情况一览表（单位：万人，2022 年）

人口统计指标	湖北省	鄂州市	临空经济区	杨叶镇	燕矶镇	古塘村	坝角村	车湖村	杜湾村
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5844	107.12	9.16	2.88	4.09	--	--	--	--
年末户籍人口（万人）	6131.4	111.51	13.14	2.15	3.79	0.50	0.44	0.40	0.33
男性人口（万人）	2969	58.74	--	1.84	2.06	0.26	0.22	0.21	0.20
女性人口（万人）	2805	52.77	--	1.35	1.89	0.24	0.22	0.19	0.13
农业人口（万人）	2065	35.60	5.93	2.81	3.55	0.50	0.44	0.40	0.33
城镇人口（万人）	3779	71.37	3.23	0.06	0.24	0	0	0	0
少数民族人口（万人）	277.109	0.37	0.0013	0	0.0006	0	0	0	0

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

3.2 项目区低收入群体情况

经过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截止 2022 年底，本项目区内已没有贫困村，没有现行标准下的贫困户和贫困人口，绝对贫困得到了历史性消除。但这并不意味着贫困问题不存在，贫困现象仍会以相对贫困、低收入人口等诸多形式显现出来，本文所指的低收入人口是指脱贫监测人口，数据由各乡镇政府提供。

截至 2022 年底，杨叶镇共有 2.87 万人，其中低收入人口为 1227 人，占比 4.18%。燕矶镇共有 3.81 万人，低收入人口 761 人，占比 1.84%。整个项目区范围内共有 6.68 万人，低收入人口 1971 人，占比 2.84%。具体数据及人口构成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区低收入人口总体状况

类别	临空经济区		总计
	杨叶镇	燕矶镇	
总人口（万人）	2.87	3.81	6.68
女性人口（万人）	1.35	1.89	3.24
女性占比（%）	47.04%	49.60%	48.50%
低收入人口（万人）	0.12	0.07	0.19
低收入占比（%）	4.18%	1.84%	2.84%

来源：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3 项目区经济情况

表 3-3 项目区经济情况一览表（2022 年）

类别	湖北省	鄂州市	临空经济区
经济总量	全省生产总值为 53734.9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3%。在全国省份 GDP 排名中，湖北省排第七位。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264.5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18133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7%。	2022 年，全区 GDP 达到 102.89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12325 元。
人均收入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14 元，比上年增长 6.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626 元，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09 元，增长 7.9%。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828 元，增长 4.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9121 元，增长 2.2%；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991 元，增长 7.6%。	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654 元，比上年增长 6.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11 元，增长 7.6%。	城镇可支配收入 42541 元，农村可支配收入 24610 元
产业发展	三次产业调整为 9.3：39.5：51.2。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0.1%、1.7%、0.9%、5.6%、-2.7%、4.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92059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4%。	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022 年的 9.7：45.5：44.8。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3%、0.5%、-0.2%、6.4%、-1%、7%、2.2%。	2022 年 1 月-12 月，临空经济区 GDP 增速 7.1%，规上工业增速 9.6%，限上社零额增速 25.5%，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7.3%，房地产开发增速 1.2%。
就业情况	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144.43 万户，比上年增长 27.4%。全省市场主体达到 736.41 万户，增长 13.9%。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91.65 万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年末	市场主体不断发展。全市累计登记市场主体 146090 户，比上年增长 13.7%。新登记市场主体 26606 户，增长 67.9%。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	开展 2450 班次培训 12.94 万人次（含线上培训 9.17 万人次）。其中燕矶镇 22594 就业人次，杨叶镇 16482 就业人次，项目区

类别	湖北省	鄂州市	临空经济区
	全省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5%。	登记失业率 2.75%，低于目标控制数。	居民就业人数达 78048 人。
扶贫工作	全省 581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7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4821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	截至 8 月底，全市共有监测对象 921 户 2840 人，新识别监测对象 187 户 611 人。经过帮扶，已消除风险 510 户 1592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临空区脱贫人口 2021 户，4896 人。其中燕矶镇 328 户，761 人；杨叶镇 455 户，1210 人。

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

3.4 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为了了解本项目受影响人口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小组开展了受影响家庭社会经济、安置意愿问卷调查。部分受永久征地影响户 92 户（占全部受影响户 386 户的 23.8%）参与了调查，本节总结了调查结果。

表 3-4 问卷调查抽样分布表

乡镇	村	受影响户数	问卷调查抽样户数	比例
燕矶镇	杜湾村	348	70	20.1%
	车湖村	38	22	58.1%
	小计	386	92	23.8%

来源：问卷调查。

表 3-5 显示了样本户的家庭人口统计特征。样本户共 92 户，总人口 330 人，每户人口 3.6 人，女性占 46.1%。在年龄分布上，大多数人口在 16-40 岁、41-59 岁这两个年龄组。从受教育程度来看，16 岁及以上人口中，36.1%的人学历为初中，29.1%的人学历为小学，21.4%的人学历为高中/中专，只有 9.0%的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表 3-5 样本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类别	男性		女性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样本户数	49	53.3%	43	46.7%	92	100.0%
人口	178	53.9%	152	46.1%	330	100.0%
年龄						
≤15 岁	36	20.4%	28	18.7%	64	19.4%
16-40 岁	63	35.5%	57	37.3%	120	36.3%
41-59 岁	42	23.7%	36	23.9%	79	23.8%
≥60 岁	36	20.4%	31	20.1%	67	20.3%
小计	178	100.0%	152	100.0%	330	100.0%

类别	男性		女性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受教育程度 (≥16岁)						
文盲	5	3.30%	7	5.50%	12	4.3%
小学	37	26.40%	40	32.10%	77	29.1%
初中	55	38.60%	41	33.10%	96	36.1%
高中/中专	32	22.30%	25	20.20%	57	21.4%
大专及以上	13	9.40%	11	9.10%	24	9.0%
小计	142	100.0%	124	100.0%	266	100.0%

来源：问卷调查。

表 3-6 显示了受影响户的家庭资产情况。

表 3-6 样本家庭资产情况

家庭资产情况	合计	户均
空调 (台)	186	2.0
自行车 (台)	52	0.6
电风扇 (台)	260	2.8
洗衣机 (台)	96	1.0
电视 (台)	116	1.3
电脑 (台)	78	0.8
冰箱 (台)	146	1.6
拖拉机 (台)	32	0.3
电动车、摩托车 (辆)	182	2.0
汽车 (辆)	68	0.7
手机 (部)	259	2.8

来源：问卷调查。

表 3-7 显示了样本户的收入和支出水平。样本户 2022 年平均年家庭收入为 82,695.7 元，人均收入为 23,054.5 元。这些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非正式岗位务工收入 (36.8%)、正式岗位职工工资收入 (29.4%) 和工商业经营活动收入 (9.4%)。同时，这些家庭的主要支出是日常生活消费支出 (36.1%)、教育支出 (14.9%)、人情往来支出 (8.6%)。

表 3-7 样本家庭 2022 年收入与支出水平

类别	合计	户均	人均	人均占比
一、2022 年家庭收入 (元)				
1.种植业收入	327,000	3,554.3	990.9	4.3%
2.养殖业收入	235,000	2,554.3	712.1	3.1%
3.政府农业补贴收入	143,000	1,554.3	433.3	1.9%
4.正式岗位职工工资收入 (固定务工)	2,240,000	24,347.8	6,787.9	29.4%
5.非正式岗位务工收入	2,800,000	30,434.8	8,484.8	36.8%
6.工商业经营活动收入	718,000	7,804.3	2,175.8	9.4%
7.养老金、低保费等社会福利性收入	444,000	4,826.1	1,345.5	5.8%
8.租金等财产性收入	85,000	923.9	257.6	1.1%

类别	合计	户均	人均	人均占比
9.其他收入	616,000	6,695.7	1,866.7	8.1%
小计	7,608,000	82,695.7	23,054.5	100.0%
二、2022 年家庭支出（元）				
1.种植业支出	45,000	489.1	136.4	0.8%
2.养殖业支出	27,000	293.5	81.8	0.5%
3.非农生产年支出（工商业活动支出）	460,000	5,000.0	1,393.9	8.1%
4.日常生活消费支出（食物、烟酒、服装、日用品等）	2,060,000	22,391.3	6,242.4	36.1%
5.教育支出	850,000	9,239.1	2,575.8	14.9%
6.医疗保健支出	440,000	4,782.6	1,333.3	7.7%
7.租房支出	400,000	4,347.8	1,212.1	7.0%
8.水、电、燃料支出	265,000	2,880.4	803.0	4.6%
9.交通费支出	210,000	2,282.6	636.4	3.7%
10.通讯费支出	145,000	1,576.1	439.4	2.5%
11.人情往来支出	490,000	5,326.1	1,484.8	8.6%
12.其他支出	320,000	3,478.3	969.7	5.6%
小计	5,712,000	62,087.0	17,309.1	100.0%

来源：问卷调查。

3.5 受影响人口征地意愿

表 3-8 显示了受影响户的征地意愿。大多数受访者（82.6%）清楚本项目建设的情况；绝大多数受访者（96.7%）赞成该项目建设；受访者认为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居住环境、改善经营环境、解决仓储问题、增加就业机会及收入；同时也有 39.1%的受访者认为由于项目建设将导致人地关系更加紧张；85.9%的被访者了解或有一些了解目前本地的征地或拆迁补偿政策；按照现行的土地征收政策，92.4%的被访者愿意或基本愿意土地被征收。被征地后，受访者愿意参与恢复收入和生计的措施，如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78.3%）、到企业上班/打工（71.7%）、获得项目建设或运营期间工作岗位（58.7%）、参加技能培训（56.5%）。

表 3-8 受影响户对于征地移民安置的认知、意愿和期望恢复措施

序号	问题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1	您是否清楚本项目建设的情况？	①清楚	76	82.6%
		②不太清楚	10	10.9%
		③不清楚	6	6.5%
2	您赞成修建该项目吗？	①赞成	89	96.7%
		②不赞成	3	3.3%
3	您认为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好处是？（允许多选）	①改善居住环境	32	34.8%
		②改善经营环境	45	48.9%
		③解决仓储问题	48	52.2%

序号	问题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④增加就业机会及收入	56	60.9%
		⑤其他	4	4.3%
4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不利之处是？（允许多选）	①生活受到影响	24	26.1%
		②工作或生产受到影响	22	23.9%
		③人地关系更加紧张	36	39.1%
		④收入降低	14	15.2%
		⑤其他	3	3.3%
5	您是否了解目前本地征地或拆迁补偿政策？	①了解	56	60.9%
		②有一点了解	23	25.0%
		③不了解	13	14.1%
6	您对土地补偿费以及安置补助费使用有何要求？	①全部分给受影响户，不调田，自谋职业	40	43.5%
		②村集体可以适当提留一部分，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35	38.0%
		③全部集体掌握使用资金，进行村内土地调整	8	8.7%
		④安置补助费给予受影响的家庭，土地补偿费用于集体发展企业，不进行土地调整	9	9.8%
7	土地征收后，您是否愿意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①是	83	90.2%
		②否	9	9.8%
8	按照现行的土地征收政策，您是否愿意土地被征收？	①愿意	53	57.6%
		②基本愿意	32	34.8%
		③不愿意	7	7.6%
9	在土地征收后，您家愿意选择参与哪些收入和生计恢复措施？（允许多选）	①在剩余土地继续从事种植或养殖	32	34.8%
		②到企业上班/打工	66	71.7%
		③经商做生意	21	22.8%
		④申请政府公益性岗位	16	17.4%
		⑤获得项目建设或运营期间工作岗位	54	58.7%
		⑥参加技能培训	52	56.5%
		⑦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72	78.3%

来源：问卷调查。

3.6 社会性别抽样调查分析

亚投行项目关注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ESS1 表明要识别基于性别因素产生的任何不利的性别风险和影响，并制定缓解措施来减少这些风险和影响；通过优化项目设计，促进机会平等和为女性社会经济赋权。通过参考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对性别差异的分析维度，结合本项目实际，选取了参与决策、经济参与、发展能力三大维度，进行了性别差异分析。

为了更好地了解项目区内受影响女性的基本情况，调查小组采取入户访谈、发放问卷、组织女性座谈会等方式，调查了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女性情况。

女性参与本项目动员和决策的比例低于男性。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磋商会议中女性参与比例（39%）低于男性（56%）。被调查对象中认为对于征地补偿、噪声污染治理实施规范等政策更为了解的女性比例（40%）也低于男性（52%）。访谈中发现女性对项目的认可度与参与率都表现出积极态势。

项目区家庭中女性家庭经济地位低于男性。项目区家庭收入仍是以男性为主要支撑，调查结果显示，男性收入占 60%，女性收入仅占 30%。访谈中发现家庭决策权主要掌握在男性手中，女性受限于较低文化水平、生理能力差异、家务负担重和照顾老人子女的限制等，使女性外出务工受到了诸多客观因素的限制，这也导致了女性在家庭经济活动中的贡献明显低于男性，家庭经济地位低于男性。

女性获得就业信息以及技能培训的机会低于男性。项目区农村女性在就业市场遭受的就业困难高于男性，她们获得就业信息的机会（30%）显著低于男性（58%），降低了她们参加创收活动的机会，以及家务琐事、照顾老人孩子使女性缺乏时间去参与各项就业技能培训活动。

表 3-9 样本户性别差异分析表

序号	具体选项	男	女	共同参与	差异分析	备注	维度
1	是否参加国际货运项目动员和磋商等座谈会	56%	39%	5%	女性参会比例远低于男性	女性受访者参会意愿较强	参与决策
2	家庭中谁更了解征地补偿、噪声污染治理实施规范等政策	52%	40%	8%	女性对政策了解程度低于男性	需要提高女性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的熟悉程度	
4	家庭男性劳动力收入和女性劳动力收入	60%	30%	10%	家庭中男性收入高于女性	提高女性收入	经济参与
5	您认为家庭中女性是否就业困难	32%	68%	/	女性就业更加困难	优先为女性提供就业机会	
6	男性和女性哪方获得就业机会信息多	58%	30%	12%	男性获得就业信息的几率明显高于女性	应增加对女性的商业信息宣传和技能培训	发展能力

4. 法律和政策框架

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将需事先征得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同意。

4.1 移民安置目标

根据《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规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目标为：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非自愿移民；
- (b) 通过探索项目备选方案，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
- (c) 在无法避免非自愿移民的情况下，相对于项目前水平，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的实际生计水平，并提供移民安置援助；
- (d) 了解并解决非自愿移民的性别相关风险和差异影响；
- (e) 改善失去房屋和土地的贫困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
- (f) 将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思和实施，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因项目而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能够分享项目利益。

4.2 主要原则

依据移民计划的目标，制定了一系列的安置及恢复原则：

1) 生计恢复

至少通过以下方式恢复项目安置地所有人员的生计：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如果受影响的生计是以土地为基础的或土地是集体所有的，则采取以土地为基础的安置策略；或土地重置价值的现金补偿，包括过渡性成本，前提是土地损失不影响生活；
- (b) 立即用价值相等或更高的资产替换资产；
- (c) 对无法恢复的资产立即全额补偿；
- (d) 能力建设项目，以支持改善生计资源的使用，并增加获得替代生计来源的机会。为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提供平等的帮助，并以适合其各自需求的方式，协助改善或恢复，如技能培训、获得信贷、创业和就业机会，以及改善现有农业活动，包括交易成本和确定补偿。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目标，审查通过利

益分享提供额外收入和服务的机会

2) 移民安置援助

为因项目而失去住房和土地的人提供所需的帮助，包括以下内容（如适用）：

(a) 如果有移民安置，则至少保证受影响群体对安置地（或其他资产，如适用）的土地或其他资产拥有的同样的财产权保障，在安置点提供足够的住房，具有可比的就业和生产机会，将被安置者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其所在社区，并将项目福利扩展到所在社区，以使安置过程合理化；

(b) 过渡性支持和发展援助，如住房和发展、信贷设施、培训或就业机会；

(c) 必要的公民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d) 对女性户主家庭和弱势家庭的生活水平提供特别援助。

3)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贫困者和其他因项目而失去住房和土地的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包括女性、儿童和残疾人，至少达到国家最低标准，包括农村地区的社会保护制度，为他们提供合法和负担得起的土地和资源，在城市地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以及合法且负担得起的充足的住房。

4) 补偿和权利

在项目下发生任何相关的身体或经济变化之前，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非自愿移民安置权利。在国家法律和财产权制度不承认女性持有或交换财产的权利的情况下，在确定和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权利时，考虑性别问题，尽可能让女性获得终身职位的保障，包括项目实施期间解决生计问题的规定。

4.3 政策框架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详见表 4-1。

表 4-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部门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与中央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	2020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2021年9月1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004年10月21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2004年11月3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	2006年8月31日

部门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31号)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2002年1月1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011年1月21日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2021年11月27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021年11月4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号)	2013年1月15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2014年9月23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2015年11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2006年4月10日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女性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女性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	2009年7月27日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	2023年11月9日
	《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0号)	2015年9月1日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38号)	2020年12月2日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19〕15号)	2019年8月6日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2〕1号)	2022年9月16日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的通知》(鄂土资发〔2010〕24号)	2010年1月1日
	《关于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5〕11号)	2015年1月23日
	《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在建设用地申报中按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鄂土资办文〔2018〕5号)	2018年5月24日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耕地保护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环发〔2022〕1号)	2022年1月5日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3号)	2023年9月15日
	《省财政厅 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2016年4月1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2011年11月15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	2015年1月1日
	《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鄂人社发〔2015〕2号)	2015年2月26日
《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操作办法》(鄂人社发	2015年	

部门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2015) 40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	2016年11月5日
	《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7〕10号)	2017年3月28日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5号)	2022年9月1日
	《湖北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深入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36号)	2021年12月29日
鄂州市	《鄂州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修订)》(鄂州政规〔2020〕9号)	2020年10月19日
	《市临空经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经济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企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流程及责任分工的通知》(鄂州临空办发〔2020〕4号)	2020年4月27日
	《鄂州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区青苗补偿标准成果的函》(鄂州临空管函〔2021〕78号)	2021年11月29日
	《鄂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鄂州政规〔2012〕3号)	2012年8月1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16〕16号)	2016年9月27日 印发, 2023年9月7日进行修订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	2019年2月

4.4 亚投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总体来看, 亚投行非自愿性移民安置政策与中国征地拆迁政策具有高度的相似性, 这主要体现在:

- (1) 在项目规划和设计过程中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移民影响;
- (2) 要尽快使受影响人口生活水平得到恢复和提高;
- (3) 移民安置政策应该是公开和透明的;
- (4) 移民安置过程中应强调公众的知情和参与;
- (5) 移民安置补偿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应该依法确定和执行。

不过, 中国的征地拆迁政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非自愿性移民安置

政策在若干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这主要体现在：

(1) 土地的安置补偿

区别：亚投行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标准是基于平均年产值，但可能与收入恢复的成本无关。

解决：提供替换土地并不实用。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土地补偿费支付给村民小组为被征地农民（失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以保证受影响人口长期的收入。同时，进一步将由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收入恢复严重影响家庭。

(2)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给予脆弱群体特殊的补偿，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解决：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将在涉及此类群体影响的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

(3) 协商和公布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解决：协商在早期已经开始。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及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均同意按照亚投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给相关的受影响人员。

(4) 缺少法定权利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都要按照相同的标准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无当地户口的人可能没有和当地人具有相同的补偿权利。此外，现在的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解决：对于亚投行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按照亚投行的要求，将给予相同标准的补偿。这个项目预计不会遇到这样的问题。

(5)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区别：亚投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

水库、水电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解决：所有亚投行贷款的项目都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中。内部和外部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4.5 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4.5.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根据亚投行 ESS2 和项目区土地补偿政策，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及移民安置的补偿原则、补偿标准、土地征用程序及监督机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鄂州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修订）》（鄂州政规〔2020〕9号）、《鄂州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区青苗补偿标准成果的函》（鄂州临空管函〔2021〕78号）及项目影响区相关政策制定。相关补偿标准为重置价格，如果今后当地政府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出台更高的补偿标准，新标准将适用于所有受影响户。

本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参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详见附件3）执行，具体见下表4-2。

至于补偿标准的评估，项目区耕地的年平均产值大约为1200元/亩。在项目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是在1998年左右签订到2028年结束，还有不足5年到期；按照到期后延续30年的承包政策，合计还剩不足35年。根据55200元/亩的土地补偿标准，如果用该补偿标准价除以最高年均产值1200元/亩来计算，相当于向受影响户支付46年的产值补偿。因此，土地补偿费高于土地的剩余产出。

表 4-2 项目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耕地年平均产值

类别	单位	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			
		2019年出台标准 (鄂政发〔2019〕22号)	2023年新出台标准 (鄂政发〔2023〕16号)	耕地年平均产值(元/亩)	可补偿年限
区片综合地	元/亩	55200	55200	1200	46

价					
---	--	--	--	--	--

4.5.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青苗补偿参照《鄂州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区青苗补偿标准成果的函》（鄂州临空管函〔2021〕78号，详见附件4）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临空经济区现行补偿标准统一按照5000元/亩计算，具体的补偿根据市场评估方式确定，具体标准见表4-3、4-4。这些补偿标准均为符合市场变化的重置价格，对现行补偿文件中尚未包括的类别可参照相近情况进行补偿，不能参照的，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补偿标准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评估后确定。基础设施及地上附属物补偿金额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单位/个人。

表 4-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		
		2019年出台标准 (鄂政发〔2019〕22号)	2023年新出台标准 (鄂政发〔2023〕16号)	备注
青苗补偿费	元/亩	2100	待公布	2023年11月9日，湖北省政府公布了新标准，要求各市（州）政府在省政府标准公布3个月内，重新公布本地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并报省政府备案。本项目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暂按照2019年的标准执行。
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	元/亩	5000	待公布	

表 4-4 部分地上附着物评估标准

序号	类别	单位	结构（规格）	评估单价
1	水泥路面	m ²		140
2	鸡屋	m ²		50
3	水井	口	H=3m	1200
4	水井	口	深井	8000
5	暗沟	m		280
6	水沟	m ²		230
7	太阳能路灯	盏		750
8	石棉瓦面	m ²		200
9	风景（果）树	棵	大	300
10		棵	中	150
11		棵	小	30
12	杂树	棵	大	60
13		棵	中	30

14		棵	小	10
----	--	---	---	----

4.5.3 弱势群体帮扶政策

针对在受影响人口中初步识别出的弱势群体，将在项目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阶段进一步核实、确认。受影响家庭中具备劳动力的弱势群体家庭，将优先安排参加本项目生计恢复方案中的技能培训，优先获得政府公益性岗位和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工作岗位。

此外，还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7〕10号）、《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5号）对受影响的弱势群体进行帮扶。如在生活中兜底保障方面，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户）中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741元/月、全自理照料护理费399元/月）40元/得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月、纳入低保对象生活补贴70元/月）、孤儿（1500元/月）给予基本生活保障；临空经济区农村低保标准为最高不超过570元/月。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户），按规定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重病重残家庭实行低保兜底等。在医疗保障方面，实行参保缴费资助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给予不低于90%定额资助；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给予50%定额资助，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60元标准给予资助；在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等。

4.5.4 女性扶持措施

除了享受土地征收补偿的政策外，受影响女性还享受以下特殊的扶持政策：

（1）优先获得用工机会，10%以上的女性将获得非技术工的用工机会；这一要求将包含在所有招标和合同文件中；

(2) 优先获得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本项目将进行 9 种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共 1640 人次，其中女性参与人次不低于 328 人次（即大于 20%）；

(3) 受影响女性可以通过社区公告栏信息张贴、工作人员告知、新闻报道和手机消息推送等在安置过程中获得相关信息，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具体由各级社会性别专员和各级妇女联合会负责；

(4) 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将召开专门的女性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女性的意识；

(5) 建议补偿协议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字。

4.5.5 相关税费

相关税费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税费相关标准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占用税	45 元/平方米	鄂财税发〔2008〕8 号
2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34 元/平方米	鄂财建发〔2010〕31 号
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2.5 万元/亩	鄂州政发〔2016〕16 号（2023 年 9 月 7 日修改）
4	补充耕地指标费	30 万元/亩（异地增减挂钩）	以用地审批时的实际所需费用为准
5	森林植被恢复费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鄂财法发〔2016〕4 号）

4.6 权益矩阵表

基于上述政策框架，本项目受影响人口的补偿安置权益矩阵如表 4-6 所示。如上所述，补偿标准是根据重置成本原则制定的。

表 4-6 移民权益矩阵

损失的类型	影响类别	权属人/单位名称	权属人/单位数量	补偿安置政策	补偿标准
永久占地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1598.3 亩（其中一期工程 665.2 亩，二期工程 933.1 亩）	涉及 1 个乡镇的 2 个村	影响 386 户 1503 人	<p>(1) 土地补偿：湖北省、鄂州临空经济区公布的最新征地补偿标准（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货币补偿，符合重置价标准；</p> <p>(2) 就业扶持：提供就业服务、公益性和项目性就业、小额创业贷款；</p> <p>(3) 技能培训：为受影响人提供免费技能培训；</p> <p>(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享受当地社会保障政策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据初步测算，在本项目征地影响人口中，将有 225 人（杜湾村 202 人、车湖村 23 人）符合以上条件，将来可以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若实施期发生变化，具体人数、享受资格人员以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核定、统计的情况为准。</p>	<p>1) 补偿标准 区片综合地价 55200 元/亩，一般耕地青苗补偿费 2100 元/亩。</p> <p>2) 补偿款分配 按照惯例，青苗补偿款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农户；对于承包到户的土地，随后采用“征谁补谁”的方式，将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户；对于未承包到户的土地，其土地补偿费通常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村集体或组集体，用作其集体组织成员的公共福利支出；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均不再重新调整土地。具体补偿款分配方案则由实施期间召开的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决定。</p>
	国有土地占用 425.2 亩	国家所有，使用权人为临空集团	不涉及影响人	不涉及补偿和安置	不涉及
地上附着物	树木、坟墓、地坪、电线杆等	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权属人/单位	根据详细实物量调查确定	青苗补偿参照《鄂州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区青苗补偿标准成果的函》（鄂州临空管函〔2021〕78 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临空经济区现行补偿标准统一按照 5000 元/亩计算，具体的补偿根据市场评估方式确定；若统一补偿标准不足，相应补偿费可在移民安置预算中的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p>1) 一般青苗补偿费：2100 元/亩；</p> <p>2) 其他地上附着物：最终以实施阶段与受影响权属人/单位协商结果，或市场评估结果为准。详见表 4-3、4-4。</p>

损失的类型	影响类别	权属人/单位名称	权属人/单位数量	补偿安置政策	补偿标准
				本项目中，青苗、地上附着物通过货币补偿的方式直接发放给权属人/单位。	
弱势群体	项目用地范围内	23 户、59 人	具体数量以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阶段的受影响人口普查为准	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 号）、《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7〕10 号）、《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5 号）对受影响的弱势群体进行帮扶。 受影响弱势群体除可以获得应有的土地补偿款之外，根据政策统一安排，地方政府还将为其优先提供生活兜底保障、医疗保障两类特别的扶助措施。受影响家庭中具备劳动力的弱势群体家庭，将优先安排参加本项目生计恢复方案中的技能培训，优先获得政府公益性岗位和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工作岗位。	详见 5.3
女性	受征地影响的女性	735 人	具体数量以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阶段的受影响人口普查为准	（1）优先获得用工机会； （2）优先获得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 （3）受影响女性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4）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将召开专门的女性座谈会； （5）建议补偿协议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字。	详见 5.4
申诉	补偿标准、补偿款支付、生计恢复措施等	对移民安置不满提出申诉的受影响者	对移民安置不满提出申诉的受影响	受影响者提出移民安置问题申诉所涉及到的各种费用及管理费应予以免交。 亚投行的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受项	/

损失的类型	影响类别	权属人/单位名称	权属人/单位数量	补偿安置政策	补偿标准
			者	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目的是在受项目影响人认为亚投行项目未能实施其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已经或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而他们的担忧无法通过项目申诉补偿机制（GRM）或亚投行管理机制为受项目影响人而发声时，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project-affected-peoples-mechanism/how-we-assist-you/index.html .	

5. 生计与影响恢复方案

5.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生计恢复方案

本项目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于移民安置意愿调查发现，被征地后，受访者愿意参与恢复收入和生计的措施，有 78.3% 的选择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71.7% 的选择到企业上班/打工，58.7% 的选择获得项目建设或运营期间工作岗位，56.5% 的选择参加技能培训。经过在社会经济调查时与受影响村和移民代表的充分协商，确定了不同的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方案。具体的安置方式和恢复措施如下：

5.1.1 货币补偿及分配

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货币补偿，受影响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5200 元/亩，将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随后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商定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按照惯例，青苗补偿款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农户；对于承包到户的土地，采用“征谁补谁”的方式，将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户；对于未承包到户的土地，其土地补偿费通常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村集体或组集体，用作其集体组织成员的公共福利支出；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均不再重新调整土地。具体补偿款分配方案则由实施期间召开的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决定。

5.1.2 农业扶持措施

由于大多数受影响户还剩余一些土地，农业扶持措施将是促进被征地户生计恢复的一项重要途径。这些措施将优先考虑那些受征地严重影响的家庭。

本项目将采取以下农业发展措施支持受影响家庭提高农业收入，这些措施将在 2024 年至 2028 年实施，还有剩余土地的农户将从这些措施中获益。

1) 土地流转。由于当地大量农户外出务工经商，他们选择将自己的承包地转租给其他村民。当地政府也积极鼓励土地流转，避免土地抛荒，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据了解，在项目区，土地流转年租金一般在 300-500 元/亩之间。土地补偿是足够的，这些受影响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土地流转租赁土地。因此，受征地影响较小的农户可在项目区通过土地流转获得补充土地，自行恢复生计。

2) 土壤改良。被征地农户可以在当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协助和指导下, 通过测土配方、利用有机肥等方式改良剩余土壤的质量, 从而提升现有土地的产量和农业收入, 以弥补土地减少带来的损失。

3) 调整种植结构。目前受影响村组主要种植收入稳定, 但收益较低的水稻这类基本农作物。在土地征收之后, 由于更多的劳动力可以投入到较少的土地, 被征地农户可以转向油菜、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 来增加农业收入。

4) 加强田间管理。项目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每年均会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开展农作物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的调查、培训和技术指导, 并在乡镇宣传相关技术信息。这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土地利用率, 从而增加农业收入。

5.1.3 就业促进措施

(1) 就业引导

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进行就业培训咨询, 提供农业富余劳动力就业服务; 提供就业信息、劳动保障维权和法律咨询援助; 协助被征地农民进行非农就业。

(2) 本项目提供的就业机会及安排

根据可研单位测算, 通过项目建设, 到 2030 年, 可新增入驻的企业 50 家, 新增就业人数 3000 人。

项目建设时, 将优先考虑安排被征地农民, 促进被影响人口就业。项目建成后的永久用工, 如搬运、环卫、餐厨、绿化等岗位也将优先考虑被征地农民, 促进项目影响人口就业。

(3) 技能培训措施

为了实现项目影响区居民的顺利就业, 使得项目的就业安置方案顺利实现, 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受影响人口的劳动技能是重要的保障措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是组织技能培训的主要部门。它们每年都会提供技能和创业培训, 特别是针对农村困难户和被征地农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组织非农技能和创业培训, 主要有: 计算机、家政、服装裁剪、焊工、电工、驾驶、美容美发、餐厅服务等; 农业农村局主要围绕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农业相关技能培训, 主要有合作社管理、水稻种植、果树栽培、水产养殖等。被征地农民可以免费参加培训, 培

训费用从政府公共财政支出中安排的专项经费中支出。本项目将在 2024~2028 年期间根据受影响人的需求，提供 1640 人次的培训，如表 5-1 所示。此外，妇联每年还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技能培训班，主要培训女性在家政、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技能。

表 5-1 项目影响区的技术培训计划¹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期次	每期培训人次	培训总人次	责任单位	受影响人
焊工	6月、7月	4	40	160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局	永久征地影响的386户1503人，包括约900名劳动力
电工	10月、12月	4	30	120		
餐厅服务	10月、12月	4	50	200		
服装剪裁	10月、12月	4	30	120		
家政	5月、8月	4	40	160		
电子商务	5月、8月	4	40	160		
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	7月、9月	4	60	240	农业农村局	
专业生产型	6月	4	60	240		
技能服务型	3月、5月	4	60	240		
合计	/	36	410	1640		

培训计划将会在受影响村中公布，由临空经济区、乡镇的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局组织领导，培训费用将从培训预算中支付。培训活动由临空经济区、乡镇的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统一组织协调实施被征地农民技能培训工作。

5.1.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项目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相关政策规定如下：

1) 保障范围和对象

保障范围和对象是指符合以下五项条件的被征地农民：a) 承包地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b) 被征地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c) 被征地时户口在征地所在地；d) 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含0.3亩）；e) 年满16周岁。

¹ 因关联项目征地移民无直接影响人口，故本项目影响区的技术培训计划暂不包括关联项目。

据初步测算，在本项目征地影响人口中，将有 225 人（杜湾村 202 人、车湖村 23 人）符合以上条件，将来可以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若实施期发生变化，具体人数、享受资格人员以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核定、统计的情况为准。

2) 补偿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被征地农民给予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其补偿标准按不低于被征地时所在市、州上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3 倍确定。

对被征地时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人员，按照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标准给予全额补偿；对被征地时 60 周岁以下（59 周岁至 16 周岁）的人员，年龄每降低 1 岁，补偿标准按全额补偿的 1% 递减。

3) 参加办法

a) 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全部划入其个人账户。

b) 被征地时男 16 周岁至 59 周岁、女 16 周岁至 54 周岁人员，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中，被征地后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c) 被征地时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及以上的未参保人员，统一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d) 被征地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人员，在享受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再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被征地时的实际年龄确定。

4) 补偿资金的预存和管理

a)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存办法。

征地报批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先存入当地财政部门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开具预存资金到账凭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情况和财政部门提供的预存资金到账凭证，出具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要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申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将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的审核意见和财政部门的预存资金到账凭证作为政府报批文件的附件一并上报。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不落实的征地项目，征地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征地。

b) 征地项目依法批准后，被征地农民所在地乡镇应将享受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及标准在村（居）民小组予以公示。征地项目依法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地方财政部门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最终确定的养老保险补偿金额，对预存资金（含利息）实行多退少补。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由财政部门将预存资金（含利息）从预存专户全部返还当地政府指定的账户。

征地项目依法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将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计入被征地农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c)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列入征地成本，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优先足额安排，不得减免。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按照社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5) 待遇测算

2022 年，鄂州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3111 元。根据这一标准，对于被征地时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新参保被征地农民可获得 69333 元的全额补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水平高于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详见表 5-2。这项政策可以显示提高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其生计恢复与发展。

由于征地影响人口已经全部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鉴于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比较低（现缴费水平通常为 300~500 元/人·年），受影响人口可以在获得征地补偿款后自愿提高养老保险的缴费档次，以便在达到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后获得更高的养老保险待遇。另外，在城镇就业的受影响人口将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的，个人账户也可以获得相应补偿，从而获得较高养老金。如果劳动者在公共部门或私人企业得到长期雇佣，缴纳保险费 15 年，他们

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且获得同城镇退休职工相同的养老金（2021 年湖北省的企业职工人均养老金约为 2800 元/月）。

经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本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约为 715.7 万元，占移民安置预算的 3.8%。实际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数和执行成本，将接受监测评估，纳入监测报告。

表 5-2 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及待遇水平对比（元）

社会保险费（元）						养老金（元）						
A.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B.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		A.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B.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倍数 (B/A)	
缴费档次	缴费补贴	年缴费水平	年个人负担水平	总缴费水平（以15年计）	个人总负担水平	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	个人账户余额	月养老金	年养老金	月养老金		年养老金
300	45	345	300	5175	4500	69333	74508	177.23	2126.76	676.03	8112.35	3.8
400	45	445	400	6675	6000	69333	76008	188.02	2256.26	686.82	8241.84	3.7
500	81	581	500	8715	7500	69333	78048	202.70	2432.37	701.50	8417.96	3.5
600	81	681	600	10215	9000	69333	79548	213.49	2561.87	712.29	8547.45	3.3
700	81	781	700	11715	10500	69333	81048	224.28	2691.37	723.08	8676.95	3.2
800	138	938	800	14070	12000	69333	83403	241.22	2894.68	740.02	8880.26	3.1
900	138	1038	900	15570	13500	69333	84903	252.01	3024.17	750.81	9009.76	3.0
1000	180	1180	1000	17700	15000	69333	87033	267.34	3208.06	766.14	9193.64	2.9
1100	180	1280	1100	19200	16500	69333	88533	278.13	3337.55	776.93	9323.14	2.8
1200	180	1380	1200	20700	18000	69333	90033	288.92	3467.05	787.72	9452.63	2.7
1300	180	1480	1300	22200	19500	69333	91533	299.71	3596.55	798.51	9582.13	2.7
1400	180	1580	1400	23700	21000	69333	93033	310.50	3726.04	809.30	9711.63	2.6
1500	285	1785	1500	26775	22500	69333	96108	332.63	3991.51	831.42	9977.09	2.5
1600	285	1885	1600	28275	24000	69333	97608	343.42	4121.01	842.22	10106.59	2.5
1700	285	1985	1700	29775	25500	69333	99108	354.21	4250.50	853.01	10236.09	2.4
1800	285	2085	1800	31275	27000	69333	100608	365.00	4380.00	863.80	10365.58	2.4
1900	285	2185	1900	32775	28500	69333	102108	375.79	4509.50	874.59	10495.08	2.3
2000	402	2402	2000	36030	30000	69333	105363	399.21	4790.50	898.01	10776.09	2.2

注：1. 2022年，鄂州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111元；2. 按照被征地时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人员，可以获得全额补偿测算；3. 目前基础养老金为125元/月；4. 缴费年限均按15年计算；缴费年限15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15*1=15元；5. 养老金测算暂不考虑基础养老金变动、个人账户储存利息等因素。

5.2 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恢复方案

5.2.1 基础设施和专项设施

本项目将影响水井、水渠、电线杆等专项基础设施，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将在重置成本评估的基础上给予权属人货币补偿。受影响基础设施将由相关行业管理和服务机构或产权单位负责迁移和恢复。

对被拆迁的基础设施和专项设施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造成不利影响。对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拆迁人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拆迁，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尽量减少迁移。对受影响管道线路的迁移，拆迁人在保证不影响沿线居民（包括无需搬迁的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实行先重建（或迁移）后拆除。

5.2.2 其他地上附着物

对于树木、坟墓等地上附着物，将按照重置价格对受影响人或集体进行货币补偿。

本项目涉及的成片林木、零星果树主要为村集体或村民所有，主要为景观美化所用。根据林木、零星果树的安置意愿调查分析结果显示，货币补偿是受影响户/单位的首要选择。

在接受货币补偿后，原所有人可以保留对地上附着物的处置权，尤其是对于树木（林木和果树），他们可以选择移栽或者按照市场价进行出售，售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另外，青苗及果树、林木的迁移信息将提前一个月告知受影响单位/个人。

补偿标准详见表 4-3、表 4-4。

5.3 弱势群体帮扶措施

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在受影响人口中初步识别出弱势群体 23 户、59 人，将在项目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阶段进一步核实、确认。受影响家庭中具备劳动力的弱势群体家庭，将优先安排参加本项目生计恢复方案中的技能培训，优先获得政府公益性岗位和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工作岗位。

此外，还将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

意见》（鄂政发〔2016〕58号）、《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7〕10号）、《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5号）对受影响的弱势群体进行帮扶。

（1）生活兜底保障

1）帮扶对象

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户）

2）帮扶目标

将因病致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遭受自然灾害，以及生产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户）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保障范围，实施兜底保障稳定脱贫。

3）帮扶政策

a.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户）中的特殊困难群体实行兜底保障。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户）中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 741 元/月、全自理照料护理费 399 元/月）40 元/得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 元/月、纳入低保对象生活补贴 70 元/月）、孤儿（1500 元/月）给予基本生活保障。

b.实行应保尽保。目前，临空经济区农村低保标准为最高不超过 570 元/月。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户），按规定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重病重残家庭实行低保兜底。

c.对因特殊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难以维持的，实施临时救助。梯次最高救助标准为：乡镇民政 2560 元；区级民政 7680 元。临时救助为一次性救助，每个困难家庭一年内可申请享受一次临时救助。

d.对分散供养对象中的痴、呆、傻等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虽享受特困供养救助政策，但生活状况仍然较差，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由当地乡镇福利院集中供养。

e.经鉴定为失能等级的建档立卡农村集中供养特困贫困对象（含监测对象），给予每人每月护理补贴 1852 元。

f.经鉴定为半失能等级的建档立卡农村集中供养“特困”贫困对象（含监测对象），给予每人每月护理补贴 499 元。

g.承接政府购买“三留守”人员精准帮扶关爱项目，组织志愿者就近与“三留守人员”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按月开展“温暖常在”入户关爱帮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协调问题，精准帮扶志愿者必须每月至少 1 次深入结对对象户家中陪伴，关心被陪伴者的身心健康、思想状态、日常困难，注重引导情绪感受的表达、并及时填写陪伴手册做好存档。

4) 实施程序

a.调查摸底。以乡镇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受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户）进行调查摸底，分类登记造册。

b.审核确认。乡镇民政部门审核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审核并公示。

c.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区社会事务局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向区财政金融局提出请款申请，按规定程序拨款。

若有调整，将按最新标准执行。

(2) 医疗保障

1) 帮扶对象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

2) 帮扶目标

优化调整医保扶贫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3) 帮扶政策

a.医保方面帮扶政策

a) 参保缴费资助政策。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差异化资助政策。

2024 年度资助政策（202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启动征收工作）：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给予不低于 90%定额资助；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困难人口，给予 50%定额资助，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

定脱贫人口按 60 元标准给予资助。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同时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b) 基本医保保障。实施公平普惠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全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享受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 70%左右。优化城乡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全覆盖。

c) 大病保险保障。在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

d) 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规范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具体救助标准和倾斜救助措施按现行《鄂州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农村低收入人口同时符合多种救助身份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本方案中所称低收入人口，是指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b. 卫健方面帮扶政策

a) 大病集中救治。对帮扶对象患 30 种大病纳入救治范围并集中救治，“做到应治尽治”。

b) 签约和体检服务。对帮扶对象开展签约和体检服务，重点对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四种重慢病对象实施签约及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并实施体检项目服务。

c) 帮扶对象医疗费用报销实行“一站式、一票制”及时结算。

5.4 女性扶持措施

在移民计划准备阶段，调查小组组织女性积极参与项目影响的调查，并征求她们对收入恢复计划的看法。女性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态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通过项目实施，女性可获得项目用工

机会以及农作物种植、养殖技术、工业企业技术及餐饮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机会。

针对女性的意愿，项目实施及维护管理时，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将优先提供给女性。同时，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一样获得相同的报酬，且禁止雇佣童工。

技术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受影响女性劳力，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本项目将进行 9 种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共 1640 人次，其中女性参与人次不低于 328 人次（即大于 20%）。

受影响女性可以通过社区公告栏信息张贴、工作人员告知、新闻报道和手机消息推送等在安置过程中获得相关信息，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具体由各级社会性别专员和各级妇女联合会负责。

同时，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女性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女性的意识。同时，建议补偿协议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字。

6. 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进度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为保证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实施、协调和监测。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政府应当从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能力加强上来保证项目的准备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为做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成立了鄂州市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是本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领导机构和协调机构。领导小组由鄂州市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等单位为成员。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前期及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协调工作，不定期听取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汇报，视需要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协调会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机构管理框架图如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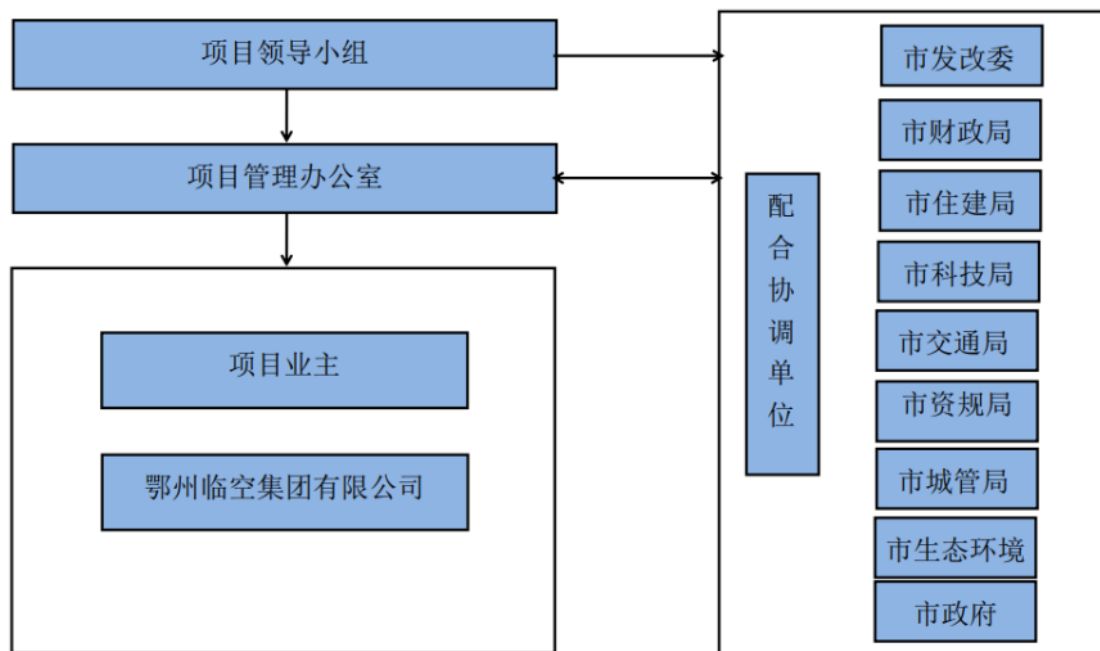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机构管理框架图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项目办”）作为本项目的具体执行机构。办公室下设综合组、财务组、采购组、环境社会组、工程管理组，负责各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运行机制，推动项目实施。

移民安置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相关机构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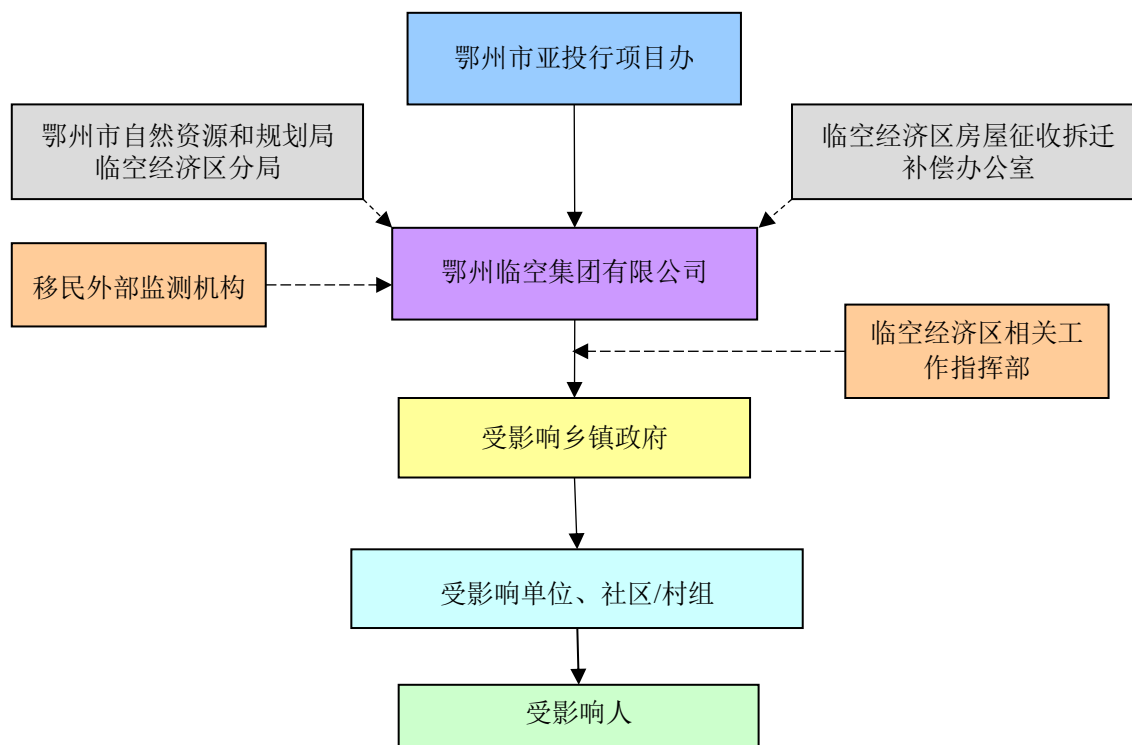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移民安置管理组织体系

移民安置管理相关单位名单及职责如下：

- 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
-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
- 临空经济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办公室
- 临空经济区相关工作指挥部
- 受影响乡镇政府
- 受影响单位、社区/村组
- 项目设计单位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 **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
负责贷款项目的综合协调、招标采购指导、财务统计、项目实施监督等日

日常工作，确保贷款项目顺利实施。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中期实施和后期评估工作；具体实施对项目计划、资金、财务、采购、培训、监测、档案的监督管理。委托移民外部监测机构对项目移民安置活动实施监测与评估。

➤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在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的指导下，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 (1) 负责落实和执行领导小组对项目作出的重大决策；
- (2) 负责项目总体的具体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
- (3) 负责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具体联系工作，在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协调组织下，负责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咨询公司的协调工作；
- (4) 负责协调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签订的项目法律文本的落实，定期向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汇报项目进展；
- (5) 委托移民安置咨询机构进行移民计划准备工作；
- (6) 负责项目准备期间咨询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 (7) 协调项目建设和移民实施的进度；
- (8) 上报移民安置资金计划；
- (9) 协调安置工作相关机构的工作；
- (10) 负责筹措项目移民安置资金；
- (11) 负责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
- (12) 具体负责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 (13) 负责跟踪督促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到位；
- (14) 负责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15) 负责配合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的工作；
- (16) 负责本项目内部监测报告所需各种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 (17) 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档案的管理。

➤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临空经济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办公室**

- (1)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移民计划的各项政策；
- (2) 全面负责征地、拆迁的事务（含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3) 参与项目移民影响的调查；

(4) 监督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

➤ **相关乡镇政府、指挥部**

(1)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2) 参与计算受影响户的补偿资金；

(3) 参与受影响人员补偿资金的发放；

(4) 参与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5) 负责受影响人员就业措施的落实。

➤ **项目设计单位**

(1)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移民影响；

(2)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将聘请独立的富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丰富工作经验的外部监测机构，由其在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过程中，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向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供移民安置进度报告及监督报告。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委托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启动后，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向亚投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2) 在数据调查与移民安置活动方面向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6.2.1 人员配置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为 1-6 人不等，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6-1。

表 6-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	人员构成
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	1	工作人员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	3	工作人员
临空经济区相关专项工作指挥部	4	工作人员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临空经济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办公室	4	工作人员
受影响乡镇	6-8	工作人员
外部监测机构	若干	移民专家

6.2.2 设施配置

本项目各级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6.2.3 机构培训计划

为了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必须对移民及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订培训计划，该培训计划由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组织。

在实施征地移民之前和实施期间，本项目制定了工作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此外，还将举办讲习班、培训班、参观和现场考察等进一步培训，学习内容包括：

- (1) 亚投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和原则；
- (2) 移民安置计划和公共设施用地框架中的原则和主要要求；
- (3) 亚投行和中国政策之间的差异和相似之处；
- (4)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和实施符合亚投行政策的重要性；
- (5) 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管理；
- (6) 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 (7) 移民申诉处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 (8) 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和报告。

具体培训计划见表 6-2。

表 6-2 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形式	时间	经费计划
1	亚投行的社会环境保障政策以及具体项目要求	所有管理人员、咨询专家和部门负责人	集中授课	2024年10月为期一天的认知培训	8万
2	移民安置计划原则和主要要求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集中授课	2024年12月	
3	亚投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程序和政策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讲座交流	2024年12月	
4	亚投行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和自愿使用土地的良好实践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现场观摩	2025年3月	
5	移民安置法律法规和项目层级的良好实践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现场观摩	2025年6月	
6	用于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和监测的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处理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现场实操	2025年12月	
7	亚投行贷款项目评估与内外部移民安置监测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讲座交流	2026年1月至12月	
8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相关共性问题与解决方案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讲座交流	2024年10月至2026年12月	

另外，本项目还采取以下措施来完善移民机构的能力：

- (1) 明确各移民机构组织的责任和职责范围，加强监督和管理；
- (2) 逐步充实各移民机构力量，特别是专业技术力量，各类人员必须具备一定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加强其技术装备如电脑、监测设备、交通工具等；
- (3) 严格选拔工作人员，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对各移民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4) 适当配置女性干部，发挥女性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 (5) 建立数据库，加强信息反馈，使其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项目领导小组决策解决；
- (6) 加强报告制度，强化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7) 建立外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预警系统。

6.3 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根据项目 2024 年 4 月签订的备忘录，主要土建工程的招标预计将于 2024 年年中开始。考虑到征地应在涉及征地影响的土建工程开工前完成，

因此，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报批计划分 4 个批次（2024 年 8 月：一期工程 665.2 亩；2024 年 12 月：二期工程约 300 亩；2025 年 7 月：二期工程约 300 亩；2025 年 12 月：二期工程约 333.1 亩）进行，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计划将于 2024 年 10 月底开始，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

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1）征地拆迁涉及的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3 个月内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2）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公示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3）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6-3。

表 6-3 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

序号	移民安置相关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1	准备移民安置计划阶段		
1.1	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已完成
1.2	委托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2023 年 11 月	已完成
1.3	实施详细的社会经济调查	2023 年 12 月	已完成
1.4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草案	2023 年 12 月	已完成
1.5	修改移民安置计划	2024 年 5 月	已完成
1.6	翻译、定稿移民安置计划	2024 年 6 月	待完成
2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	已完成
2.2	向移民公开移民安置计划草案	2024 年 4 月	已完成
2.3	在亚投行网站公布移民安置计划	2024 年 7 月	待完成
3	移民安置计划批准	2024 年 7 月	待完成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征收报批	2024 年 8 月（一期工程 665.2 亩） 2024 年 12 月（二期工程约 300 亩） 2025 年 7 月（二期工程约 300 亩） 2025 年 12 月（二期工程约 333.1 亩） 均由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批	待完成

序号	移民安置相关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4.2	批准用地	2024年10月、2025年2月、2025年9月、2026年2月	待完成
5	实施阶段		
5.1	支付补偿资金	2024年10月-2026年5月	待完成
5.2	征收土地	2024年10月-2026年5月	待完成
6	监测与评估		
6.1	基线调查	2024年12月	待完成
6.2	内部和外部监测	2024年12月-2028年12月	待完成

7.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申诉处理

7.1 信息公开

在项目准备阶段，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项目办、鄂州临空集团、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媒体单位已对项目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宣传本项目，提高当地居民对于项目的知晓度。在项目区开展的公开的信息包括：

-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基本情况；
-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的立项信息；
- 本项目土地房屋的征拆标准、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 本项目环境和社会文件包括本项目先期开工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ESIA）报告。

目前所完成的信息公开活动详见下表 7-1。相关记录见附件 4、附件 5。

表 7-1 项目已开展的信息公开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者/参与者	主要内容	方式
2019年10月	湖北省政府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临空经济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征拆范围内的安置区居民等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政府网站 https://www.hubei.gov.cn/zfwj/ezf/201910/t20191028_1712135.shtml
2020年10月	湖北省政府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经济区、杨叶镇等	省人民政府关于鄂州市2020年度第81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政府文件
2022年2月	受项目征地拆迁影响乡镇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临空经济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受影响乡镇	征地拆迁政策及补偿标准	公示公告
2022年4月	湖北省政府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经济区、燕矶镇、杨叶镇等	省人民政府关于鄂州市2021年度第2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政府文件
2022年9月	国家发改委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临空经济区等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获批列入我国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2022-2024年备选项目规划	政府网站 https://www.ndrc.gov.cn/fggz/lywzjw/wzgl/202101/t20210108_1264693.html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者/参与者	主要内容	方式
2022年10月	长江日报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等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被列入亚投行贷款备选项目	微博
2023年2月	湖北省发改委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临空经济区等	亚投行与鄂州签署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合作备忘录	政府网站 https://fgw.hubei.gov.cn/fbjd/xxgkml/jgz/nsjg/wjc/gzdt/202302/t20230228_4565389.shtml
2023年2月	鄂州融媒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临空经济区等	宣传亚投行与鄂州签署合作备忘录	公众号
2023年8月	临空经济区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等	关于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一期）口岸作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政府网站 https://lkjjq.ezhou.gov.cn/xxgk/fdzdgknr/zdjsxm/pzjgxx/202308/t20230817_567806.shtml
2023年8月	临空经济区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等	关于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一期）口岸作业初步设计的批复	政府网站 https://lkjjq.ezhou.gov.cn/xxgk/fdzdgknr/zdjsxm/pzjgxx/202308/t20230817_567806.shtml
2023年9月	鄂州临空集团	鄂州临空集团、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社单位等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先期开工工程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ESIA）报告	文件报告
2023年9月	亚投行	亚投行、国家发改委、鄂州临空集团	有关《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的项目信息公示	亚投行网站 https://www.aiib.org/en/projects/details/2023/proposed/China-Hubei-Global-Air-Cargo-Logistics-Hub-Project.html
2024年7月	亚投行、临空经济区	亚投行、鄂州临空经济区管委会、鄂州临空集团	公示获得亚投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文件	亚投行网站、鄂州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相关网站和公示栏（网址在后续相关文件中补充）

来源：鄂州临空集团。

7.2 公众参与

为了把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之上，维护受影响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本项目十分重视移民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协商，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都高度重视公众参与。

7.2.1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

项目准备期间，在亚投行专家的指导下，项目办、临空集团、各乡镇政府、项目设计单位及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公众咨询活动（包括约 30%的女性参加），详表 7-2。公众参与相关记录详见附件 4、5、6。

表 7-2 已开展的公众咨询和协商活动

时间	地点	利益相关者参与者	咨询内容	采用方法	结果
2023 年 2 月	鄂州临空集团	湖北省财政厅	项目备忘录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方签署项目备忘录
		湖北省发改委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鄂州临空集团			
		咨询单位			
2023 年 3 月	鄂州临空集团	鄂州临空集团	亚投行项目办的成立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决定成立亚投行项目办，负责项目前期及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招标采购、财务资金、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移民安置、沟通协调等工作。
2023 年 5 月	鄂州临空集团	亚投行专家团	项目可研报告讨论会议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亚投行对可研报告提出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修改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鄂州临空集团			
		咨询单位			
2023 年 7 月	鄂州临空集团	鄂州临空集团	报告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概况	座谈会	概述项目组成、进度更新和时间表预期，特别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讨论； 平行融资项目活动的最新情况； 后续项目活动的最新情况
		项目办		线上会议	
		AIIB 任务小组			
		FSR 顾问			
2023 年 7 月	鄂州临空集团	鄂州临空集团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 PIU 的能力，确定适用于项目的拟议财务管理安排/财务管理系统与 AIIB 的财务管理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就项目的财务管理安排达成一致。 讨论配套资金安排，包括资金流向、预算估算等。
		湖北省财政厅			
		AIIB 任务小组			
		PIU 金融团队			

2023年12月	鄂州临空集团	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	商讨移民安置与社会评价现场调查工作计划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移民、社评调查工作方案及时间安排等； ➢ 提供实物量调查系列表格，复核移民影响实物量，提供政策资料清单； ➢ 确定各项目区问卷调查和实地踏勘的具体安排，选定调查安置区和抽样数量
		ESIA 单位			
2023年12月	鄂州临空集团	项目办	了解和收集有关项目移民与社会影响方面的资料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的相关数据资料。 ➢ 了解当地社会救助补助标准以及就业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 ➢ 了解保障本项目范围内妇女及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措施。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社会事务局			
		组织人事局			
		妇联			
ESIA 单位					
2023年12月	花湖机场	项目办	关联项目建设情况及意见收集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的关联项目（鄂州花湖机场）的信息概况及未来发展 ➢ 花湖机场负责人表达了对本项目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一些积极的意见建议。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ESIA 单位			
2023年12月	先行项目建设工地	项目办	项目施工现场的社会影响情况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场勘察项目施工环境以及目前的施工进度 ➢ 收集项目承包商的制度建设、施工培训、劳工权益等方面的资料
		承包商		关键信息者访谈	
		ESIA 单位		现场勘察	
2023年12月	受项目所影响的乡镇	项目办	了解项目移民与社会影响情况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受访者基本信息及具体情况 ➢ 了解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情况 ➢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情况
		燕矶镇政府（车湖村、坝角村、杜湾村）		问卷调查	
		安置区居民		关键信息	

				者访谈	➤ 收集受访者对本项目征地拆迁的意见和建议
		ESIA 单位		现场勘察	
2023 年 12 月	受项目所影响的乡镇	项目办	了解项目移民与社会影响情况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受访者基本信息及具体情况 ➤ 了解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情况 ➤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情况
		杨叶镇政府（古塘村）		问卷调查	
		安置区居民		关键信息者访谈	
		ESIA 单位		现场勘察	➤ 收集受访者对本项目征地拆迁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2 月	受项目所影响的乡镇	项目办	了解项目移民与社会影响情况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受访者基本信息及具体情况 ➤ 了解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情况 ➤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的情况
		沙窝乡政府（走马村）		问卷调查	
		安置区居民		关键信息者访谈	
		ESIA 单位		现场勘察	➤ 收集受访者对本项目征地拆迁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2 月	鄂州临空集团	亚投行专家团	亚投行专家团检查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项目当前进度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针对项目实施机构执行能力、项目环设评工作、项目财务、项目采购等方面进行商讨和提供建议 ➤ 总结并签署会议备忘录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			
		咨询单位			
2024 年 4 月	鄂州临空集团	亚投行专家团	亚投行专家团检查	座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项目设计的变动，各方进行商议讨论，重新确定新项目范围 ➤ 针对项目实施机构执行能力、项目环设评工作、项目财务、项目采购等方面进行商讨和提供建议 ➤ 总结并签署会议备忘录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			
		咨询单位			
2024 年 6 月	鄂州临空集团	亚投行专家团	项目报告	线上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项目发生变动，各方对原有报告 ESIA/ESMP、RP、SEP、NMF 进行修订讨论 ➤ 亚投行专家基于项目变动为各原有报告提供修改意见
		临空集团亚投行项目办			
		咨询单位			

					见，并设置了报告修改和提交的时间期限
--	--	--	--	--	--------------------

7.2.2 项目实施期间的公众参与计划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本项目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计划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实施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社区公告	2024年8月	项目办、临空集团、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范围等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社区公告	2024年9月	项目办、临空集团、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
实物量详细调查、受影响人口普查	实地调查	2024年10月底	项目办、临空集团、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	所有受影响人	确定红线范围，开展详细实物量调查和受影响人口普查，登记土地和资产受损情况
实物量复核	实地调查	2024年12月初	项目办、临空集团、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	所有受影响人	1) 查漏补缺，确认最终的影响量； 2)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监测	社区居民参与会议	2024年12月-2028年12月	项目办、临空集团、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乡镇政府、各受影响村组移民外部监测机构	所有影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情况

7.3 抱怨申诉处理

7.3.1 抱怨申诉处理程序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本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 第 1 阶段（5 天）：如果申诉人对移民安置任何方面的问题不满，可以向所在地村/居委会口头或书面提出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村/居委会应做出书面记录。村/居委会将：（1）确认问题后立即要求被投诉主体停止相关活动；（2）在投诉解决之前，被投诉主体不得恢复相关活动；（3）立即告知临空集团收到的投诉内容和拟采用的解决方案；（4）在两天内给受影响人提供明确答复；（5）

尽可能在收到投诉后的五天内解决问题。

➤ 第 2 阶段（15 天）：如果申诉人对村/居委会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在得到处理结果后，可以口头、电话或书面向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临空集团提出申诉。乡镇政府或临空集团将：（1）调取原申诉记录，并在五天内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被投诉主体、抱怨者）组织一次会议，制定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包括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步骤；（2）被投诉主体应立即执行该决议，并在 15 天内解决问题。所有的措施和结果都应记录在案。

➤ 第 3 阶段（15 天）：如果申诉人对乡镇政府或临空集团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在得到处理结果后，可以口头、电话或书面向项目办提出申诉。项目办将在 2 周内组织一次利益相关方磋商会（包括申诉人，被投诉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办、人社局、妇联、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会上应确定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包括明确的步骤。被投诉主体将立即实施商定的解决方案，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全解决该问题。所有阶段的行动和结果将记录在案。在第 3 阶段结束时，项目办将把结果告知亚投行。

➤ 第 4 阶段：如果申诉人对上述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在任何阶段，申诉人都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直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7.3.2 抱怨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各移民安置相关机构要做好抱怨申诉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各级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项目实施机构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见表 7-4。

表 7-4 移民安置抱怨申诉情况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时间、地点	接受申诉单位反馈意见	鄂州临空集团	外部监测单位建议	申诉事项解决进展	亚投行意见
申诉事由						
要求解决的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责任人（签名）						
注：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 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7.3.3 受理抱怨申诉的联系方式

本项目移民安置各有关单位将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接待和处理受影响人的抱怨申诉。其负责人姓名、办公室地址和联系电话见表 7-5。

表 7-5 接待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机构和人员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项目办	周庆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招商展示中心	18971999902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空经济区分局	吕新明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招商展示中心	18908685177
临空经济区房屋征收拆迁 补偿办公室	周小林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招商展示中心	18972958040
临空经济区社会事业局	刘 杜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招商展示中心	13972957838
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	王 军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招商展示中心	18771881690
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	李朝明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招商展示中心	18808685918
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	朱德高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招商展示中心	13971995419
临空经济区妇联	肖梦姚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招商展示中心	15090987052
燕矶镇	吕司琪	燕矶安置区党群服务中心	15926001011
车湖村	邵旭勇	车湖村村委会	13995829670
坝角村	张育才	坝角村村委会	13908682570
杜湾村	周 华	杜湾村村委会	13657115050
杨叶镇	王炳华	杨叶安置区党群服务中心	18908683811
古塘村	潘龙珍	古塘村村委会	18972965772
沙窝乡	周 波	沙窝乡政府	18571100606
走马村	李海兵	走马村村委会	13995814016

同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目的是在受项目影响人认为亚投行项目未能实施其移民安置政策或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已经或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而他们的担忧无法通过项目申诉补偿机制

（GRM）或亚投行管理机制为受项目影响人而发声时，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提供独立、公正审查的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project-affected-peoples-mechanism/how-we-assist-you/index.html>.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8.1 资金预算

本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26799.7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5 月价格），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移民安置计划与监测评估费、培训费、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为 9909.6 万元（占总预算的 37%），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 8790.8 万元（占总预算的 32.8%）、青苗补偿费 319.7 万元（占总预算的 1.2%）、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 799.2 万元（占总预算的 3.0%）。移民安置相关税费 13363.7 万元（占总预算的 49.9%），移民安置计划与监测评估费 594.6 万元（占总预算的 2.2%），培训费 495.5 万元（占总预算的 1.8%），不可预见费 2436.3 万元（占总预算的 9.1%）。本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	实物量	费用 (万元)	比例 (%)
1	移民安置 直接费用	永久征地补偿费（区片综合地 价）	5.5	1598.3	8790.8	32.8
		青苗补偿费	0.2	1598.3	319.7	1.2
		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	0.5	1598.3	799.2	3.0
		小计	/	/	9909.6	37.0
2	移民安置 相关税费	耕地占用税	3	351.3	1053.9	3.9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3	351.3	808.0	3.0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2.5	351.3	878.3	3.3
		补充耕地指标费	30	351.3	10539.4	39.3
		森林植被恢复费（乔木）	0.7	58.7	39.1	0.1
		森林植被恢复费（灌木）	0.4	2.8	1.1	0.0
		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林地）	0.2	219.2	43.8	0.2
小计	/	/	13363.7	49.9		
3	移民安置 计划与监 测评估费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费	暂按移民安置 直接费用的 2%	/	198.2	0.7
		监测评估费	暂按移民安置 直接费用的 4%	/	396.4	1.5
		小计	/	/	594.6	2.2
4	培训费	暂按移民安置 直接费用的 5%	/	495.5	1.8	
5	不可预见费	1-4 的 10%	/	2436.3	9.1	
合计			/	/	26799.7	100.0

8.2 资金来源与分年度使用计划

移民安置费用已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由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已从现有存款中划拨 26799.7 万元人民币，专款用于本项目的移民安置相关费用支付，资金已全部到位。在项目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为了不影响受征地农户生产和生活条件，将按照土地征收批次，分阶段及时支付，移民资金使用计划详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移民资金使用计划

类别	2024年8月- 2025年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5月	2025年7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6年5月	合计
总预算（万元）	13,794.3	3,901.6	3,901.6	5,202.2	26,799.7
总预算比例 （%）	51%	15%	15%	19%	100%

8.3 移民资金的管理及拨付流程

8.3.1 移民资金的管理

移民安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征地相关法规及已批准的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政策来执行，不得低于移民安置计划中所确定的补偿标准和范围。

移民安置资金将由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措，并及时支付。鄂州临空集团每月向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汇报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审核付款报表并由项目移民实施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报临空经济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各项补偿补助费用均应按照湖北省、鄂州市现行政策和亚投行 ESS2 标准实行。

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聘请专门咨询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办公室进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核查。

相关乡镇/临空经济区财政、审计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在外部监测过程中对受影响单位补偿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跟踪监测。

8.3.2 移民资金的拨付

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将遵循以下原则实施：所有与移民安置有关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地方政府按补偿标准拨付，补偿资金由鄂州市财政、临空经济区财政局预算根据鄂州市临空集团有限公司、临空经济区房屋征收办、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的复核结果通过专户直接支付给专项工作指挥部或相关乡镇政府，随后再分配给受影响单位/个人。其中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资金支付给村委会，由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土地补偿费分配方案；国有土地占用资金（如涉及）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个人/单位；临时占地资金（如涉及）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个人/单位；地上附着物资金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个人/单位。各项补偿费用均应及时、足额支付，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拨付时间见表 8-2。相关拨付流程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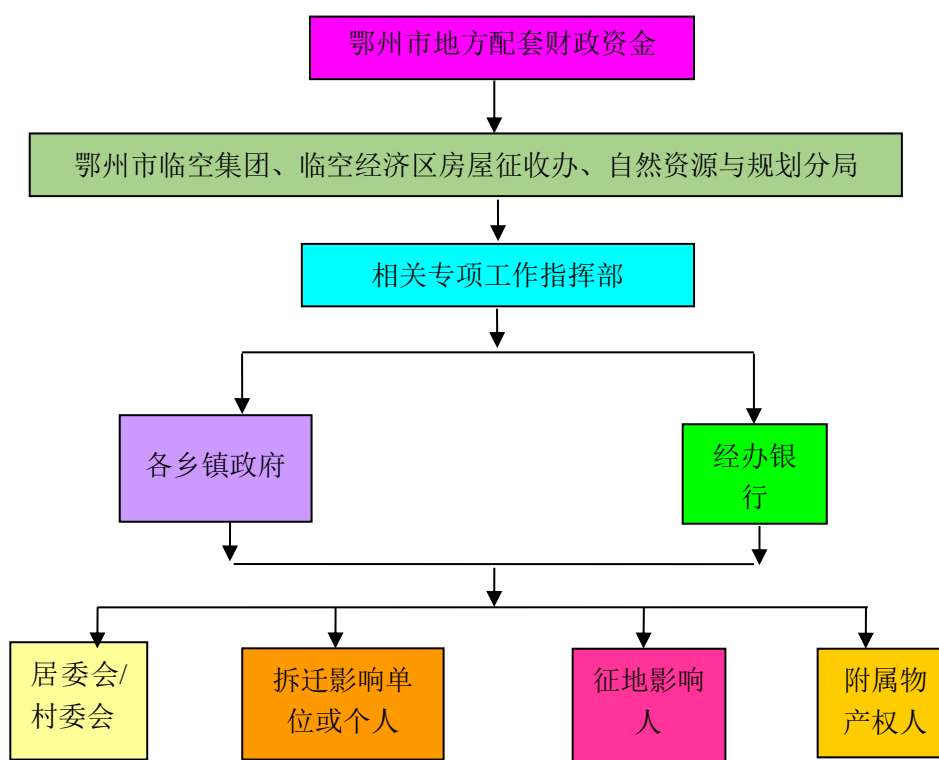


图 8-1 本项目移民资金拨付流程图

9.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制定的移民政策要求，将对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两部分。第三方监测机构将由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聘请。

9.1 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将会根据项目影响覆盖如下内容：

（1）组织机构：移民实施及其相关机构的设置与分工，移民机构中的人员配备，移民机构的能力建设；

（2）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移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各类影响损失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需特别说明是否按照移民计划中的标准执行，若有变化，需说明原因；

（3）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实施进度：总进度计划与年度计划，移民机构及人员配备进度，项目征地实施进度，房屋拆迁进度，其他移民活动进度。移民安置的内部监测进度报告的格式见表 9-1；

（4）移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移民资金逐级支付到位数量与时间情况，各级移民实施机构的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的财产（房屋等）产权人，土地所有权者（村、组等）及使用者的数量与时间，村级集体土地补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资金使用进度的内部监测报告的格式见表 9-2；

（5）移民生产就业安置：移民安置的主要方式、人数、企业拆迁移民就业安置、安置的效果等；

（6）抱怨、申诉、公众参与、协商、信息公开与外部监测：包括抱怨与申诉的渠道、程序与负责机构，抱怨与申诉主要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和协商的主要活动、内容与形式，公众参与和协商的实施效果，移民信息手册与信息公开，外部监测机构、活动与效果；

（7）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检查团备忘录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8）移民安置尽职调查中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详见表 9-3；

(9) 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表 9-1 移民安置进度样表

单位: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安置活动	单位	计划量	完成量	累积完成数量	占总量的比例 (%)
企业单位房屋	m ²				
土地补偿	万元				
房屋拆迁费支付	万元				
店铺的重建	m ²				
企事业单位房屋的重建	m ²				

报告撰写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表 9-2 资金使用进度样表

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受影响单位/村组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需要的资金量 (元)	报告期间获得的补偿资金量 (元)	累积获得的补偿资金量 (元)	获得资金占总补偿资金的比例 (%)
单位						
村组						

报告撰写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表 9-3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遗留问题概况及监测内容表

序号	遗留问题	原因	监测内容
1	2023 年第 60 批次建设用地暂未获得用地批复	2023 年第 60 批次建设用地部分属于项目先期开工用地, 因征地手续办理较慢, 暂未获得建设用地批复	预计 2024 年 8 月底前可获得批复, 后续由移民与社会外部监测机构确认批复获得情况
2	261 套安置房屋未交付	因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拆迁活动与机场项目用地拆迁活动一同进行, 影响人数较多, 无法一次性提供全部安置房供受影响户选择和居住。拆迁影响户已于 2022 年-2024 年 4 月获得一套及以上安置房屋, 后续用于分配的安置小区尚在建设中	安置小区计划在 2026 年完成交付, 可以确保拆迁影响户获得所有未分配房屋, 移民与社会外部监测机构需要重点关注安置房交付工作的进度
3	婆龙庙暂未开始重建	项目关联设施——吴楚大道建设影响一座庙宇(婆龙庙), 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拆除并选址重建。经协商, 婆龙庙已于 2024 年年初完成拆除, 正在进行重建地选址	预计 2024 年年底开始重建工作, 后续移民与社会外部监测机构需要关注婆龙庙的重建工作

9.1.1 内部监测方法

内部监测作为移民系统内部自上而下地对移民实施过程的监测活动，要求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关移民实施机构之间建立起规范、通畅、自下而上的安置实施信息管理系统，跟踪反映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移民安置实施的进度、资金、效果等信息；并对上述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

本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如下几种方法实施内部监测：

(1) 规范化的统计报表制度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及移民实施机构将根据移民实施工作的需要，制定统一的报表。报表需反映移民资金拨款进度和征迁实物量完成情况。报表为定期月报，一般在月末拨款时自下而上报送，通过拨款情况表掌握工作进度。

表 9-4 监测报表样本

序号	类别		移民计划	实际需要	当期完成	总计完成	累计完成比例
			#	#	#	#	%
1	集体土地	面积（亩）					
2	临时占地（如有）	面积（亩）					
		受影响户					
		受影响人					
3	企事业单位（如有）	面积（m ² ）					
		家/个					
		人口					
4	房屋拆迁（如有）	住宅（m ² ）					
		非住宅（m ² ）					
5	移民资金（元）						

(2) 定期或不定期的情况反映

在移民机构和外部监测机构之间，采取多种形式，交换移民安置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信息，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定期联系会议

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及移民实施机构将定期召开移民安置协调会，讨论和处理项目实施及移民安置存在的问题，或者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处理问题的措施。

(4) 检查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的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常规检查和非常规专项检查，深入实地调查研究，现场处理征迁安置问题，核实工作进度和安置政策执行情况。

(5) 与外部监测机构进行信息交换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及移民实施机构与外部监测机构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和信息交流，将外部监测评估机构的发现与评估意见作为内部监测的参考依据。

9.1.2 内部监测的周期与报告

内部监测是连续的过程，在项目实施的第一年（移民补偿、搬迁安置等关键时期）每季度报告一次，亚投行评估同意后，从第二年开始，每半年报告一次；报告作为独立文件，也作为项目实施报告的一部分，向亚投行提交移民安置实施的内部监测进度报告。

内部监测报告由各移民实施机构向项目实施机构报告。移民实施机构对相关数据及信息整理汇总后，按期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交一份内部监测报告。

9.2 外部监测

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相关要求，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丰富亚投行项目等外资金融机构贷款项目经验的移民外部监测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外部监测机构工作人员应该具备如下素质有：

(1) 从事外部监测的人员应该参加过类似工作，有丰富的社会经济调查经验，理解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关于非自愿性移民安置政策要求，掌握国家和地方在移民安置方面的相关政策法律；

(2) 具有独立从事社会调查研究能力，良好的沟通和交流素质，能够吃苦耐劳；

(3) 有一定比例的女性人员参与外部监测。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使移民计划与亚投行政策保持一致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交监测与评估报告。

9.2.1 外部监测内容和方法

(1) 定期监测评估

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实施期间，将根据项目移民影响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移民的随机访谈，监测下列活动：

- 补偿款的支付及其数额；
- 企事业单位补偿及安置（如有）；
- 损失财产的补偿；
- 损失工作时间的补偿；
- 过渡补贴；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移民安置网络的组织机构；
- 劳动力就业收入增长情况；
- 受影响人是否从项目中受益；
-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2) 公众协商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公众参与的效果。

(3) 抱怨问题

外部监测机构定期访问项目影响乡镇、村，并深入到接受抱怨的各移民机构和实施机构询问抱怨问题处理情况。同时，也将会见有抱怨的移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9.2.2 外部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其目的主要为：1) 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项目业主单位客观地反映移民安置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2) 对移民安置的社会经济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移民安置工作。

常规监测报告的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1) 本报告监测对象；2) 移民安置工作进展；3) 监测机构监测的主要发现；4) 存在的主要问题；5) 外部监测的基本评价意见和建议。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定期向亚投行及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提交监测评估报告，报告周期同内部监测报告，即第一年每季度报告一次，亚投行评估同意后，从第二年开始，每半年报告一次。报告提交安排详见表 9-5。

表 9-5 移民安置相关报告提交时间安排

序号	移民安置相关报告	日期
1	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第 1 期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3	第 2 期监测报告	2025 年 4 月
4	第 3 期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5	第 4 期监测报告	2025 年 10 月
6	第 5 期监测报告	2026 年 4 月
7	第 6 期监测报告	2026 年 10 月
8	第 7 期监测报告	2027 年 4 月
9	第 8 期监测报告	2027 年 10 月
10	第 9 期监测报告	2028 年 4 月
11	第 10 期监测报告	2028 年 10 月
12	移民完工报告/后评价报告	2028 年 12 月前

9.3 后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鄂州市亚投行项目办（或委托外部监测单位）将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评价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并向亚投行提交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

10.附件

附件 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



市（州）	县（市、区）	区片级别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区域范围
鄂州市	鄂城区	I	79100	古楼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凤凰街道办事处。
		II	61900	樊口街道办事处；泽林镇。
		III	55200	燕矶镇；沙窝乡；碧石渡镇；汀祖镇；杨叶镇；花湖镇；长港镇；杜山镇；新庙镇。
	华容区	I	60600	庙岭镇；华容镇；葛店镇。
		II	54700	段店镇；临江乡；蒲团乡。
	梁子湖区	I	52300	太和镇；东沟镇。
		II	48300	沼山镇；梁子镇；涂家垌镇。

附件 2：《鄂州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区青苗补偿标准成果的函》（鄂州临空管函〔2021〕78 号）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鄂州临空管函〔2021〕78 号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报送我区青苗补偿标准成果的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 号），结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部署，我区对辖区的四个乡镇青苗补偿标准在完成听证会后，经临空经济区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了如下标准：

地区名称	区片等级	范 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青苗补偿费 (元/亩)
临空经济区	III	新庙镇、燕矶镇、 杨叶镇、沙窝乡	178.7	2100

该标准，我区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3：项目准备期间已开展的相关信息公开记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Hube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commiss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Home', 'Institutional Settings', 'Work Focu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usiness Services',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Data Relea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Title:** 亚投行与鄂州签署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合作备忘录
- Locat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简介 > 内设机构 > 外经处 > 工作动态
- Release Time:** 2023-02-28 17:10
- Source:** 外经处

The article text describes a visit by the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to Ezhou City on February 21, 2023, to discuss the Hubei International Air Cargo Logistics Hub Project. It mentions that the project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2022-2024 selection plan and that a \$400 million loan agreement was signed.

亚投行与鄂州签署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合作备忘录-湖北省发改委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IIB website's project information page for the 'China: Hubei Global Air Cargo Logistics Hub Project'. The page includes the AIIB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projec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STATUS	MEMBER	SECTOR	E&S CATEGORY
Proposed	China	Transport	Category A

PROJECT NUMBER	FINANCING TYPE
000770	Sovereign

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的项目信息公示-亚投行

000881

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鄂政发〔2019〕2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服务与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全省经济发展状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所在县（市、区）最高标准执行。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 1 -

二、本标准实施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准，且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按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本标准实施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准，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制定且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本标准执行。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应于本标准公布后三个月内，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征地补偿标准的执行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转换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氛围，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本标准从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4〕12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 2 -

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

编号：ZDA2022-2001

鄂州市 2021 年度第 2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协议书

立协议方：

甲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燕矶镇坝角村、车湖村
丙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燕矶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4日

1

征收土地协议书

甲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燕矶镇坝角村、车湖村
丙方：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燕矶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鄂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甲方在乙方辖区内征收土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地点、范围、面积、地类及用途

本次征收土地的地点位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燕矶镇坝角村、车湖村，具体范围详见规划绿线图、勘测定界图，征收土地总面积196.90047亩，地类详见附件1，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各项补偿(助)费

1、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文件的规定，196.90047亩征收土地补偿(助)费合计如下：

青苗补偿费按2100.00元/亩补偿，196.90047亩合计补偿金额：肆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小写：413,490.9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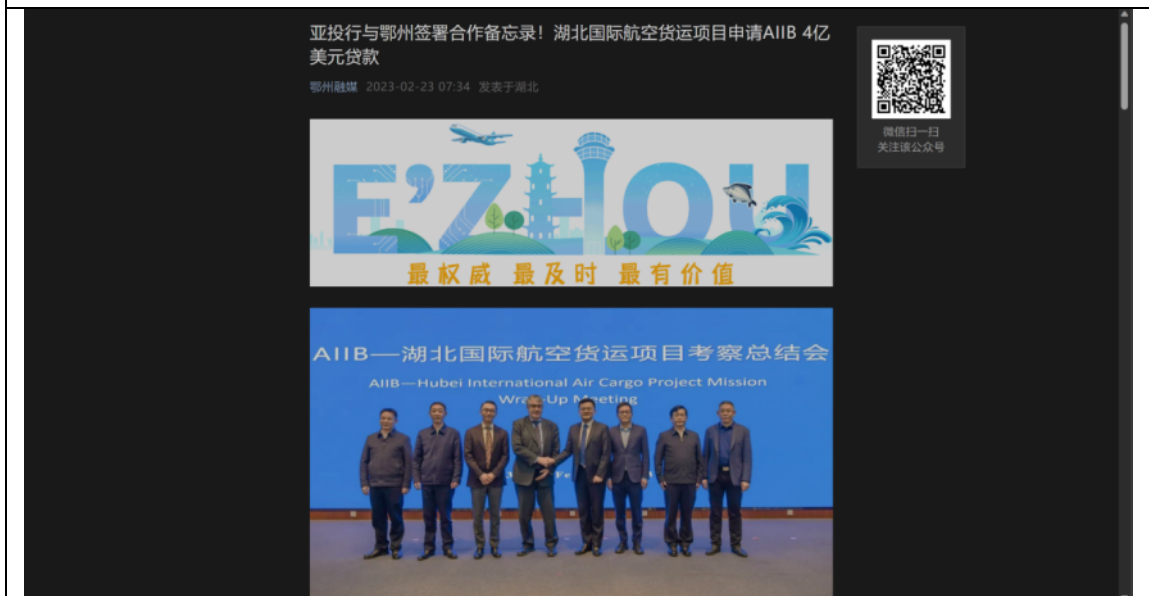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55,200.00元/亩补偿，196.90047亩合计补偿金额：肆仟零捌拾陆万捌仟玖佰零伍元玖角肆分（小写：40,866,005.94元）。

2

征收土地协议书-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关于湖北国际航空货运项目-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一期）口岸作业初步设计的批复-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宣传亚投行与鄂州签署合作备忘录-鄂州融媒

附件 4：项目区座谈会一览表

日期	调研社区/机构	座谈会参加人员	座谈会参会人员具体情况	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30-11: 30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	女性 4 人, 男性 8 人, 共 12 人。	1) 临空集团 6 人; 2) 调查组 6 人。	1) 调查小组与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对接, 结合项目情况, 进一步明确移民、社评调查工作方案及时间安排等(资料清单复核补充搜集、社会经济调查安排、机构座谈、移民代表座谈等安排), 确定移民影响实物量调查的时间安排; 提供实物量调查系列表格, 复核移民影响实物量, 提供政策资料清单; 2) 确定各项目区问卷调查和实地踏勘的具体安排, 选定调查社区和抽样数量。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00-17: 30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女性 8 人, 男性 10 人, 共 18 人。	1) 组织人事局 3 人; 2) 社会事务局 1 人; 3) 乡村振兴局 3 人; 4) 城市建设局 1 人; 5) 乡村振兴局 1 人; 6)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人; 7) 调查组 6 人;	调查小组在此处座谈中了解到项目建设与运行、移民影响、项目对当地妇女和弱势群体、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影响, 项目公众参与和申诉抱怨机制和记录等。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30-11: 30	杨叶镇政府和燕矶镇政府	女性 2, 男性 8, 共 10 人。	1) 杨叶镇政府关键信息者访谈: 女性 1 人、男性 5 人, 共 6 人; 2) 燕矶镇政府关键信息者访谈: 女性 1 人、男性 3 人; 青年 (30 岁以下) 5 人、中年 (30-55 岁) 2 人、老年 (55 岁以上) 2 人, 共 9 人; 3) 弱势群体座谈会: 女性 1 人, 男性 3 人, 共 4 人。	1) 调查小组成员进入 杨叶镇政府和燕矶镇政府 开展关键信息者访谈。 2) 对接杨叶社区和燕矶社区书记, 告知调查内容, 敲定行程时间。

日期	调研社区/机构	座谈会参加人员	座谈会参会人员具体情况	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6日 上午 9:30-11:30	杨叶社区	女性9, 男性11, 共20人。 1) 杨叶社区居委会及居民代表15人; 2) 调查小组5人。	1) 杨叶社区居委会及居民座谈会, 女性9人、男性11人,共20人; 2) 妇女座谈会: 青年(30岁以下)4人、中年(30-55岁)2人、老年(55岁以上)3人,共9人; 3) 弱势群体座谈会: 女性1人, 男性2人,共3人。	1) 调查小组成员进入杨叶社区开展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 现场完成调查问卷30份。 2) 了解了项目区居民的知晓度和参与度、项目影响座谈, 居民主要关切和影响, 公众参与实施情况、就业发展信息、施工和运营安全影响等。 3) 勘察花箐社区观音寺遗址现场。
2023年12月6日 下午 14:00-17:30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湖北一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	女性2, 男性18, 共20人。 1) 承建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及资料员14人。 2) 调查小组6人。	1) 项目部座谈会, 女性2人、男性15人,共17人; 2) 施工工人随机访谈, 男性: 3人。	1) 了解项目建设带动的产业发展布局与趋势、项目区吸纳当地居民就业、工人工资水平和劳动强度、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安全教育培训等一手信息和资料。 2) 工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对项目建设的看法和建议等。
2023年12月6日 晚上 18:00-19:00	花湖机场运营部	调查小组对花湖机场运营部负责人进行关键信息者访谈, 作为重要利益相关方之一, 负责人从企业未来规划、带动产业就业、提升城市形象, 区位联动发展等角度, 表示对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		
2023年12月7日 上午 9:30-11:30	燕矶社区	女性21人, 男性34人, 共55人。 1) 燕矶社区居委会3人。 2) 燕矶居民代表47人; 3) 调查小组5人。	1) 燕矶社区居委会访谈, 女性2人、男性1人,共3人; 2) 车湖村座谈会: 青年(30岁以下)5人、中年(30-55岁)2人、老年(55岁以上)5人,共12人; 3) 坝角座谈会: 青年(30岁以下)4人、中年(30-55岁)5人、老年(55岁以上)6人,共15人; 4) 杜湾座谈会: 青年(30岁以下)3	1) 调查小组成员进入燕矶社区, 与社区居委会开展访谈; 分别与车湖村、坝角村、杜湾村进行村民代表座谈会并集中进行问卷填写, 现场完成42份问卷; 在村委会的密切配合下, 发放问卷并回收250份。 2) 了解项目区居民的知晓度和参与度、项目影响座谈, 居民主要关切和影响, 公众参与实施情况、就业发展信息、施工和运营安全影响等。

日期	调研社区/机构	座谈会参加人员	座谈会参会人员具体情况	主要内容
			人、中年（30-55岁）6人、老年（55岁以上）6人，共15人；	
2023年12月7日 下午 14:00-17:30	走马村村委会 车湖村村委会 吴楚大道	女性6人，男性16人，共22人。 1) 走马村村委会及居民代表12人； 2) 车湖村村委会3人； 3) 吴楚大道建设负责人1人。 2) 调查小组6人。	1) 走马村村委会及居民座谈会，女性4人、男性8人，共12人； 2) 车湖村村委会访谈；3人 3) 吴楚大道关键信息者访谈：1人	1) 调查小组成员进入走马村，展开走马村村委访谈，并与村民代表展开问卷调查和访谈，完成问卷15份； 2) 与车湖村村支书进行访谈，并补充噪音区未搬迁居民问卷调查40份。 3) 与关联项目吴楚大道建设负责人进行访谈。 4) 了解了项目的居民知晓度和满意度、就业发展信息、公众参与情况、噪音影响情况等；了解吴楚大道工程工人工资水平和劳动强度、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防护等。
2023年12月8日 上午 9:00-12:00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	女性2人，男性6人，共8人。 1) 临空集团2人 2) 中南院1人 3) 调查小组5人	鄂州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座谈会，8人	1) 调查小组总结一周信息搜集情况，进行简单阐述。 2) 临空集团负责人进行评价和具体建议。 3) 针对撰写报告缺失的数据和材料，责任到人进一步进行搜集。

附件 5：现场调查照片



坝角村座谈会



花湖机场座谈



杜湾村座谈



车湖村女性座谈会



古塘村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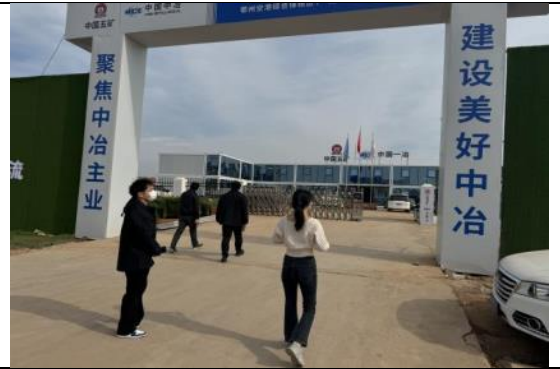
与林业部门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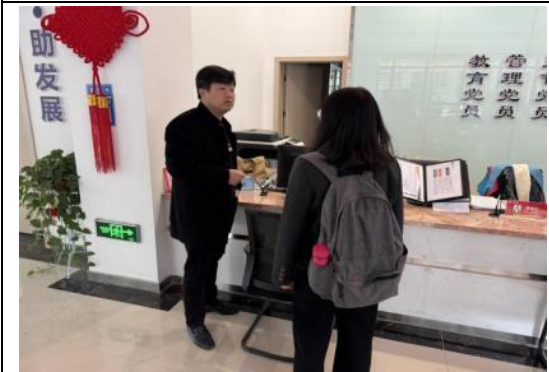
<p>走访社会事务部</p> 	<p>走访自然资源部门</p> 
<p>向彭总了解情况</p> 	<p>与临空集团周总座谈</p> 
<p>征收办收集资料</p> 	<p>项目区周边调研</p> 
<p>走访车湖村村委</p> 	<p>了解扶贫相关信息</p> 
<p>社会事务局资料收集</p>	<p>临空集团调查总结座谈</p>



施工现场



走访施工单位



与杨叶社区工作人员访谈



向施工单位收集资料



访谈湖北工建负责人



走访杨叶社区